

內政部中程施政計畫 (98 至 101 年度)

行政院 97 年 9 月 19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834 號函核定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二、優先發展課題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二、資源分配檢討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二、衡量指標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七、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八、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陸、計畫關聯表

內政部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草案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環境情勢

1. 全球暖化效應與環境保護之重要：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呈現氣溫升高及降雨量的極端現象，聯合國科學家曾於 2000 年宣布：地球大洪水時代即將來臨，地球正面臨破紀錄的洪水災害多發期，當氣候變化愈來愈難以預測，災害發生的頻率和程度也將愈來愈超乎預期。面對全球暖化效應及可能導致之災難，台灣必需更積極的推動國土保育及有效節能，減少對自然環境的破壞，並針對可能的災害進行相關因應。

2. 全球化發展與移民現象

（1）國際化及全球化的發展，導致國際間人口流動的浪潮，由於全球化人口移動潮流，臺灣已成為東南亞地區婚姻移民和勞動人口的輸入國。近年來，不法人蛇集團進行非法偷渡或人口販運從中牟利之情況仍未有效改善，加以我國因兩岸關係複雜、地緣及社會結構因素，致使偷渡來臺、虛偽結婚、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等情形交錯並存更為嚴峻。為有效遏止人口販運犯罪，未來仍必須透過完整的防制策略與計畫、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全力執行，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方能立竿見影，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改善我國國際形象。

（2）國際民航組織表示，希望在 2010 年時，世界各國都能使用可透過機器辨識的電子護照，既可以縮短旅客登機時間，又可防堵恐怖份子攻擊。全世界已有 40 多個國家開始或計畫測試具人體生物特徵之電子護照。為順應國際潮流，加速換發晶片電子護照及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實有其必要性。

3. 人權發展的普世價值：隨著國際交流，人權的發展也形成了普世的價值。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人權問題益為人所重視，不僅在各國國內成為評斷民主政治、經濟生活與社會發展的指標，同時也是國際之間衡量一國開發水準的尺度。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不論其種族、性別、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侵犯，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因此，針對違反人類尊嚴，以及涉及公平、平等的問題，如種族主義、性別歧視等議題，必需採取積極行動，解決問題，去除阻礙人權發展的因素。
4. 貧富差距的擴大：全球經濟朝科技化傾斜的結果，擴大貧國與富國間財富的差距，此一非均衡的經濟全球化發展，造成目前「啞鈴經濟」現象（經濟發展兩極化），並使開發中國家的債務問題、所得分配不均問題、產業結構調整問題，日趨嚴重。依據聯合國 2005 年資料顯示，已開發國家 10 億人口，擁有全球 80% 的 GDP，另其他 50 億人口分配剩餘的 20%；此外，各國國內的貧富差距現象亦伴隨經濟成長而有擴大現象，因此如何降低財富和資源分配的不均是人類所面臨的一個嚴重課題。
5. 網路化社會的發展：資訊社會的推動可謂是當前一項重要的社會發展議題，同時也逐漸成為國際共識。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致力於運用現代資訊及通信科技，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各國資訊社會政策中主要的共通重點包括數位落差研究、電子政府及服務、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強化電子交易安全環境及制定資訊人力資源發展方案等。

（二）國內環境情勢

1. 人權價值的尊重：尊重人權價值是當今全球化世界共同的普世價值，台灣為國際社會一份子，自當致力推動各項人權保障措施。美國國務院「2005 年各國人權報告」及瑞典外交部「2005 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雖對我國

人權現況基本上均持正面與肯定的態度，但人權保障的進程是永無止境的，尤其是對移民、兒童、身心障礙及婦女等弱勢團體之權益維護等各方面，仍應繼續努力，才能讓人權的普世價值，真正落實到每個國民的日常生活中。

2. 社會環境變遷福利需求增加：台灣地區家庭與人口結構的快速變遷，經濟發展轉型，伴隨著新型態家庭的增加、生育率下降、人口老化，貧富差距擴大，新貧和近貧階級增加，社會福利需求更加多元與複雜，社會福利工作日益重要。
 - (1) 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於民國 82 年 9 月即邁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高齡化社會」門檻，截至 96 年底，65 歲以上人口數達 234 萬 3,092 人，占總人口比率為 10.21%，預估 2016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占總人口 13%，人口老化的現象已是未來不可避免之趨勢；另外，我國近年來生育率快速下降，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作人口推計，2018 年新生兒的出生數預估會減少至 17.5 萬人左右，少子女化現象對於未來的勞動市場、經濟發展、社會福利體系及公共基礎設施的影響巨大。面對生育率降低，造成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現象，未來勢將衍生勞動力減少、扶養負擔加重、家庭結構及照顧、長期照護與社會保險等諸多問題，政府必須妥善規劃、因應。
 - (2) 婚姻移民人口增加：1990 年代中期以來，我國跨國婚姻移民人口逐年增加，截至 2008 年 5 月底止，外籍配偶人數共計有 40 萬 4,913 人。由於語言、文化差異及社會存在婚姻移民的歧視與迷思，衍生許多社會議題。國內外研究與文獻均指出，婚姻移民人口對移入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文化都將產生重大衝擊，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正面回應。
 - (3) 婦女權益：隨著女性的教育程度提高，自主意識抬頭，以及社會結構的變化，女性的性別角色開始有了轉變，許多女性漸走出家庭，投入就業市場，女

性們經常在家庭與工作之間疲於奔命，身心都承受極大壓力，但是，婦女的社、經地位與聲音長期以來卻較不受重視，未來必需更正視女性權益之倡導，並更全面推動婦女福利。

- (4) 兒童少年保護預防：國內兒童虐待及性侵害事件的發生，在過去 10 年以來有顯著的增加，96 年底兒童虐待通報件數已達 2 萬 4,249 件。除了數量上的增加外，在問題的複雜性和嚴重性亦有日漸惡化的現象，政府亟需強化兒童保護處遇流程及服務內涵，並擴大通報及篩檢體制，及早發現或篩檢具有高風險家庭之虞的個案，並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 (5) 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據統計，性侵害案件發生數由 93 年 2,831 件上升為 96 年 3,396 件；家庭暴力通報件數由 93 年 4 萬 9,721 件上升為 96 年 7 萬 2,606 件；性騷擾防治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後，96 年申訴案件由 95 年 163 件增加為 281 件。分析案件上升原因，除媒體大篇幅報導，強化宣導功能外，政府對於被害人提供周全保護措施，亦使原本隱藏的犯罪黑數浮現。為有效掌握求助線索使被害人服務不漏接，鼓勵民眾主動通報，113 婦幼保護專線有效電話來電率及通報率應予強化，另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應加強落實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
- (6) 貧富差距擴大：我國貧富差距在民國 70 年為 4.21 倍，民國 80 年為 4.97 倍，當時的貧富差距問題並不嚴重，且因經濟發展正處於開發階段，民眾相對剝奪的心理還算很小，貧富差異對社會之威脅不大。然而，在民國 90 年以後，貧富差距已擴大到 6 倍，貧富差距所衍生之相對剝奪等問題逐漸形成，弱勢族群的照顧已成為政府亟需重視的課題。

3. 國土環境規劃與環境保育

- (1) 國土規劃：台灣地區由於欠缺城鄉發展政策之指導、協調、管理，多數開發計畫完成後，非但無法提升民眾生活及居住品質，反引致城鄉失衡與空間

極化，甚而由於城鄉地區漫無限制的過度開發，造成都市景觀雜亂無章、降低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增加交通擁擠、產生噪音與污染及破壞生態脆弱地區等問題。為促進國土資源合理配置，有效保育自然環境及滿足經濟社會文化發展之需要，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如何確保國土永續及均衡發展，已成為當前國土規劃之重要課題。

- (2) 海岸政策：海岸為國土的一環，且處於水陸交界的環境敏感地區，過去由於大量開發海岸土地，造成海岸地區水泥化問題嚴重，經本部於96年以衛星監測台灣自然海岸線，發現自然海岸長度占台灣本島海岸線之比例為44.6%，即台灣本島自然海岸比例已未過半。
- (3) 環境及生態保育：全球環境變遷與棲地零碎化，資源保育亟需有效執行，隨著世界保育潮流與時代的演變，傳統物種保育之觀念逐漸朝建立完整之生態系統保護發展，包括跨界保育的概念，考量的是物種習性與自然環境之關係，不僅注重物種多樣性之保育、亦注重生態多樣性與遺傳多樣性，強調的是全面性、整體性的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原則。
- (4) 都市發展：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40年以上老舊建築已達41萬戶，確有必要透過推動都市更新，改善都市老舊密集地區的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為健全都市機能，提升都市競爭力，並帶動營建產業景氣，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實刻不容緩。另臺灣地區經濟蓬勃發展，人口、工商業均集中於都會區，都市規模發展迅速，已進入已開發國家的行列，惟台灣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起步較慢，未能配合都市發展同步進行，影響居家生活環境及水資源的永續利用。因此，必需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之推動，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5) 綠建築：台灣地區截至96年底綠建築或候選綠建築案例已累計超過1,600件，以綠建築至少節能20%、節水30%之效益目標計算，每年約可節省用電量

4.83 億度，相當於每年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1 萬噸，效益顯著。然自 20 世紀末，全球暖化問題持續加速，國際上綠建築發展趨勢也已逐步擴大到城市永續層面。2005 年京都議定書並要求各締約國及開發中國家善盡溫室氣體減量義務。台灣地區 20 世紀暖化速率約為全球均值的 2 倍，而台灣都市的過度開發，對國土暖化產生加乘作用，都市熱島效應不僅擴大空調耗能，降雨集中造成之都市洪泛將更嚴重。為因應全球暖化及降低台灣都市熱島效應，必需將綠建築發展擴大至生態社區或生態城市，以達國土永續之目標。

4 · 國內治安情勢

- (1) 民生竊盜：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不斷上漲，銅、鐵等金屬價格持續攀升，而國際農糧產量不足，國內民生必需品價格上揚，不但對民眾生活產生影響，更讓歹徒認為有機可趁，偷竊變賣金屬物料、農漁牧產品，以謀取不法暴利，尤其電纜線竊盜與公共設施竊盜對於治安的影響，不僅造成財產的損失及生活的不便，嚴重者可能導致公共危險，置民眾於生命危害中，治安機關應予特別重視。
- (2) 社會治安隱憂：當前社會組織性、暴力、竊盜、詐欺、金融、網路等犯罪問題日趨猖獗，除造成社會治安隱憂外，更可能影響國內投資環境與經濟發展，應持續針對當前危害治安問題，擬訂有效治安策略，積極打擊犯罪。
- (3) 婦幼安全之重視：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陸續公布實施，婦幼案件之專業性與重要性與日俱增，然基層警察對婦幼議題的關注、回應及敏感度仍然不足，未來仍應透過不斷的倡導，以加強各級主官（管）以至基層員警體認婦幼工作的價值，全力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 (4) 結合民力參與：目前社區治安維護大都由警政單位獨力擔綱、全力推展，但所產生的實際效果，未能

完全符合民眾的期待。雖然警政機關極力倡導警民合作，共同預防犯罪的觀念，惟社區自主參與解決治安問題的機制尚不完備，社區民眾參與不足，未能與警察建立真正長期的夥伴關係，共同為社會安全工作來打拼，仍有待警政單位再加強整合與推動，落實社區警政的治安理念。

5. 災害救災情勢：根據本部統計，我國近 30 年來（67 年至 96 年）合計發生天然災害 192 次，每 5 年平均發生次數由 67 年至 71 年的年平均 4 次，逐年上升至 92 年至 96 年的年平均 9.6 次，顯示台灣所面臨的災害威脅有愈來愈頻繁的趨勢。同時，由於科技高度發展，超高層建築物台北 101 金融大樓啟用、雪山隧道通車、台灣高鐵營運等新的挑戰不斷出現，加上複雜的公共危險物品與民生之關係日益密切，災害的種類、型態、規模及發生時機愈來愈複雜難測，且任何災害都有可能衍生其他複合性的災害。此外，台灣高山、河流眾多，這些地區發生災難時，所需要的立體救災救護作為即成為重要課題，未來應增購性能優越之救災直昇機及各式防救災所需裝備器材，強化防救災演習訓練，才能讓災害的威脅減至最低，有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 兩岸擴大交流

- (1) 兩岸擴大交流後，對於我國之政治經濟發展、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等各層面均會產生影響，因此，不管是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均應正視並及早準備因應，以減緩可能產生的負面效應。
- (2) 開放「第一類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及「兩岸直航」，勢必對我境管安全造成衝擊，除對第一線檢查人員加強各類訓練、落實各項查緝作為外，更需充實各項設備，以建構全面性之境管防線，正確有效執行證照查驗工作，防止偷渡犯罪與確保境管安全，並兼顧對入出境旅客之服務。
- (3) 為避免不法人士藉由兩岸交流管道從事非法活動或獲取不當利益，針對大陸人民來台所從事的特殊、重大刑事犯罪，建立即時通報機制，深入清查其在

台犯案動機、接觸人員及犯案過程，防範計畫性、組織性犯罪行為，並以兩岸跨境犯罪情資之分享、交換與傳遞為開端，進一步蒐集犯罪者與犯罪集團相關資料，建構兩岸治安資料庫，提供兩岸執法單位參考，擴大共同打擊犯罪成效。

7. 網路化服務的趨勢：我國資訊通信基礎建設已趨完備，如何善用資訊通信科技優勢，透過網際網路與世界接軌並服務民眾，已成為經濟發展與政府治理的重要議題。截至 97 年 1 月底止，我國上網人口已突破 1,500 萬人，上網比率為 68.51%，寬頻用戶達 496 萬戶；伴隨寬頻網路速率與頻寬提升，以及相關使用量持續成長，民眾不僅使用網路時間增長，生活網路化程度亦逐日提升。因此，政府必須藉由更多的「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增加民眾使用的通道，延伸服務觸角，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很便利接觸到政府所提供的各項資訊與服務，才能滿足網路化社會的民眾需求，有效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二、優先發展課題：本部主管業務範圍廣泛，透過對國內外環境情勢分析，參考總統就職演說與競選相關政見、國家競爭力評比指標與機關民意調查等資料，秉持「廉能、專業、永續、均富」之基本理念，規劃出未來四年優先發展的課題。

(一) 第二階段民主改革

1. 落實廉能政治：為實現理性、公平、負責、清廉的民主，展現優質民主應有活力，本部將以推動政黨良性競爭，促進政治競爭環境之清明及公平，以實現公平與清廉的民主。
2. 強化地方自治：賡續推動地方政府組織改造，強化地方政府自治量能，並透過中央法規之檢討及鬆綁，合理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提升地方政府之自治效能。
3.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深耕台灣民主政治，落實直接民權，是台灣人民持續奮鬥的目標，為完備公民參政法制，將參酌國內外實施經驗，檢討修正選舉法制，使其與時具進。

(二) 提升人口質量

1. 落實人口政策：為緩和我國人口結構因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入人口所產生的急遽改變，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10 日函頒「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計有 21 項對策涵蓋 125 項具體措施；為落實各項政策之推動，本部將加強與相關機關之協調及合作，以達成人口政策目標。
2. 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近年來國人與外籍、大陸地區人民之婚姻關係大幅增加，由於文化差異，大多容易因婚姻感情基礎薄弱、家庭經濟弱勢、社會支持網絡薄弱及家庭地位低落等因素，致衍生各種問題，有賴政府加強辦理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協助適應我國社會。

(三) 強化戶役政效能

1.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近年來國人與外籍人士通婚者眾多，因此國籍之歸化、取得、喪失、回復等相關國籍變更案件也日益增加，為確保國家利益及外籍配偶權益，實有必要就國籍法相關法規之研修及非國人之出生及死亡通報流程進行檢討規劃。
2. 提升替代役服務效能：本部推動實施替代役制度迄今，廣受社會、需用機關及役男肯定，已達預期效果。為因應全募兵制，未來除進行相關議題研究並研修相關法規，以期順利推動全募兵制外，另將強化替代役役男之服勤管理及公共服務效能，並擴大規劃照顧弱勢族群之公益服務方案、精進研發替代役之效能，以符合社會需求及國家利益。

- ### (四) 強化社會安全：為健全社會福利體系，因應當前社會問題的挑戰，積極落實總統社會福利政策，當以人民需求優先，了解各類型弱勢及其需求，有效使用與分配有限的福利資源，加強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夥伴合作關係，減少貧富差距與社會排除，建構性別主流化社福政策，提供完善、周全與創新福利服務政策的理念。基此，本部以「公義及永續」為目標，從縮短貧富差距、普及社區照顧、增進性別平等，為弱勢創造生活與工作機會，建立制度以避免資源濫用，並去除貧困與依賴的結構因素，兼顧族群間

與世代間的公平性，以確保國民生活安定、健康與尊嚴，建立一個可長、可久的社會安全制度。我國目前正面臨人口老化、生育率降低、核心家庭增加、離婚率上升與婦女就業需求增加等社會轉型所產生之社會問題，未來本部施政的重點在於合理分配社會福利資源，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絡，積極維護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婦女、低收入者的基本安全與權益，具體做法包括：

1.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推動國民年金制度、落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監理制度、建構弱勢民眾紓困機制。
2. 建立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機制：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強化兒童少年保護預防工作。
3.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4.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5. 提升婦女權益：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落實婦女培力計畫。
6.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強化通報與保護措施、加強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五）國土永續發展：追求永續發展已成為 21 世紀國家生存與發展之主要方向，我國也順應此一世界潮流，在環境規劃與土地利用制度朝向「永續發展」的理念與「成長管理」的運用技術；在居住環境之營造方面，政府應喚起國民真正關心自己的家鄉，共同參與形塑具有地區特性的文化、景觀特色與風貌，創造具有「文化、綠意、美質」的新家園，作為「綠色矽島」永續發展之基礎。具體做法包括：

1. 以全面性資源分配的角度規劃國土，有效整合土地資源，作為國家整體發展之基礎；另為有效管理海岸與濕地，積極推動「海岸法」及「濕地法」立法工作，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2. 以都市更新方式有效利用低度使用或被占用之公有土地，提高國家資產收益，挹注國庫，並結合更新地區週

邊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復甦都市機能，創造地區發展新契機。

3. 推動落實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賡續推動「住宅法」草案之立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專案，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
4. 以全面性、整體性的保育與資源永續利用的原則，辦理國家公園棲地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及棲地復育計畫，並以維護野生動植物之棲地及人文史蹟等環境；加強生物資源調查、監測，以建立多元化之生物資源資料庫；另從永續發展的觀點，加強生態系的復育工作，避免在園區內之敏感區執行土地新開發案件。
5. 建構綠色路網，推廣低碳運輸推廣步行、腳踏車、手推車等人本交通之環境。
6. 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提高污水處理率，防止污染，保護水域水質，維護環境品質；解決都市地區遇雨積淹問題，減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7. 因應全球暖化降低都市熱島效應，積極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優先發展工作包括建築能源效率之提升、循環型社會之營建廢棄物減量及再生建材推廣機制之建立、室內環境品質之提升、及生態城市、傳統街區生態改造及綠建築永續規劃技術之研發等。

(六) 保障人身安全

1. 整頓社會治安：隨著國內社會環境變遷，犯罪情勢趨於複雜，組織性犯罪、重大暴力犯罪、竊盜、集團性詐騙、金融犯罪與網路犯罪等問題日趨猖獗，嚴重危害民眾人身安全，且影響國內投資環境與經濟發展，衡酌當前犯罪趨勢與科技發展，未來應採取強力作為包括：
 - (1)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2)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 (3) 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4) 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5)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2. 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3. 台灣地區容易受颱風、地震、水災及土石流等影響造成災害，加上人為事故頻傳，嚴重威脅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由於災害的發生，都是不分晝夜、不分地域的，為避免民眾人身安全及財產遭受損害，應加強防災與救災準備，才能作最有效的應變。具體做法包括：

(1) 積極完善火災預防策略、健全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機制；提升火災調查鑑定技術。

(2) 落實推動緊急救護相關政策、賡續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增進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與成效。

(3) 精進陸空救災救護能力。

(4) 充實義勇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5) 啟用消防訓練中心，培育優秀搶救人才，隨時做好防災、減災與救災的準備。

(七) 落實移民人權

1. 防制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公布「2007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台灣已從「第2級觀察名單」回升至「第2級」，為期使我國評等提升至「第1級」展現我國對人權之重視，並遏止人口販運現象，本部將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整合113婦幼保護專線提供5國語言24小時專線服務，完善被害人心理輔導、法律扶助、醫療處遇及經濟補助等完整性服務，並與非政府組織及民間團體密切合作，提升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整體作為。

2. 重視新移民人權：外籍或大陸配偶均為台灣社會的一份子，如何使其順利融入台灣社會，適應在地生活，是當前政府積極努力之目標。如何強化新移民自主性，確實保障新移民之人權，使每一位新移民都能平等自由享受

台灣生活，做一個快樂的臺灣人，則是政府未來重要的施政工作。

(八) 強化網路資訊服務：面對網路化社會的發展，本部將就主管業務，藉由更多的「電子化政府推動計畫」增加民眾使用的通道，延伸服務觸角，讓有需要的民眾能夠很便利地接觸到政府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具體做法如下：

1. 推動戶政及地政 e 化服務效能

(1) 擴大戶政網路申辦服務效果及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戶政自動化服務。

(2) 強化教育程度網路通報作業，隨時更新教育程度註記資料，提高通報資料正確性，降低通報異常資料查證作業，提升通報行政效率。

(3) 完備地政即時通服務，執行「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使民眾網路服務 e 暢通。

2. 建立高品質的國土資訊資料庫及便利的資訊流通擷取環境，繼而推廣加值運用促成多樣性資訊產品的衍生，導引在政府業務上如國土規劃、防救災等及民生活動上的全方面應用，建立整體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有效加速地理資訊產業發展，並促成數位內容服務產業的成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3. 目前自然人憑證申請人數已超過 140 萬人，使用人次已超過 1,600 萬次，應用功能項目已達 1,445 項，可見民眾對自然人憑證需求之殷切，因此將持續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並積極協調各部會開發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應用系統，使民眾只要利用自然人憑證的線上身分認證功能，即能透過網路完成政府機關開辦之相關申辦服務，提升服務效能。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民政業務

1. 健全地方制度法制，提高地方政府自治量能

- (1) 為精簡地方政府層級，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地方自治之發展，本部擬具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於96年11月12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因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退回，行政院復於97年2月1日重行函送立法院審議，因朝野各界對於取消鄉（鎮、市）自治議題尚無共識，爰經立法院同意撤回。
- (2) 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4條及第7條條文，增訂縣準用直轄市相關法律規定及縣（市）改制直轄市之規定；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同法第56條及第62條條文，將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除主計、人事、政風、稅捐外，半數為政務職，職務比照簡任第12職等，並明定縣（市）政府之組織名稱。
- (3) 因應上開地方制度法相關條文修正，本部於96年8月29日配合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9條條文，將縣（市）議會主任秘書改為秘書長，各縣（市）議會之組織自治條例亦已全部配合修正。
- (4) 配合地方制度法第56條、第62條修正及立法院適度精簡地方政府組織之附帶決議，本部於96年12月6日修正發布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5條、第14條至第17條條文，修訂縣（市）政府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總數以及其最低員額，22個縣（市）政府（臺北縣除外）共精簡44個一級機關及一級單位，目前除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外，皆已完成組織修編工作。

2. 改進選舉罷免法制

- (1) 配合杜絕賄選政策，就賄選處罰條文進行修正，大幅提高賄選處罰刑度，以嚇阻賄選犯行，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於 94 年 11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公布。

- (2) 配合修憲後立法委員選舉制度變革，貫徹政府掃除黑金之政策，以及簡化選舉作業，健全競選活動規範需要，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於 96 年 11 月 6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於 96 年 11 月 7 日公布，使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得已順利依「單一選區兩票制」選出，落實國會改革工程。

3．健全殯葬法制，改善殯葬設施

- (1) 自殯葬管理條例於 91 年 7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陸續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共 10 餘種，後為解決本條例施行後窒礙之處，本部復擬具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業於 97 年 4 月 21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完竣。
- (2) 為提升殯葬從業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規劃結合「喪禮服務」職類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及禮儀師證書，建構「殯葬專業證照制度」，預定於 97 年 11 月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4．健全祭祀公業及地籍清理法制

- (1) 為有效解決祭祀公業存在已久之土地問題，制定「祭祀公業條例」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奉總統公布。配合「地籍清理條例」於 97 年 7 月 1 日同步施行。
- (2) 祭祀公業條例部分研訂「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等 3 項子法，於 9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地籍清理條例部分則訂定「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分別於 97 年 2、3 月間發布。

(二) 戶政業務

1．加強戶政效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1) 完成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為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功能，保障人民權益，全面更新 20 年未換發之國民身分證。本次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辦理各項便民服

務，包括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免費拍照、到府服務、行政協助等多元創舉，計 29 萬 4,156 人次；各戶政事務所全面換證期間全年假日加班，延長及增加上班時間，服務民眾換證；另尋獲查尋人口、中輟生等達 1 萬 1,693 人。

(2) 通盤檢討修正戶籍法規

- a. 研修「戶籍法」：為配合民法總則及親屬編部分條文之修正，結婚由「儀式婚」改為「登記婚」，爰擬具戶籍法修正草案，並於 97 年 5 月 28 日公布實施，將配合修正相關子法。
- b. 修正姓名條例：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刪除姓名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兼顧保障姓名權與刑事犯罪追訴之有效性，並給予犯罪者更生自立之機會，使其儘速融入社會，放寬受刑人不得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從 5 年縮短為 3 年。97 年 3 月 21 日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款，刪除夫妻離婚申請未成年子女改姓提憑證件等規定。
- c. 完成登記婚配套措施：訂定「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製作結、離婚證明書中（英）文版格式，規範民眾於週六、週日或例假日辦理結婚登記，得事先向戶政事務所預約登記。

(3) 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 a. 依據戶籍登記事項，編撰人口統計速報、月報、季刊及年刊等，以應政府施政、學術研究及工商企業發展之參考，並上網提供民眾查詢。
- b. 建置教育程度通報系統，提供各級學校透過網路通報教育程度資料，並建置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系統，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益及節省經費成本。

(4) 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a. 建置人口政策白皮書追蹤作業資訊系統：97 年 4 月 28 日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定期追蹤作業流程」，每半年定期追蹤各主協辦機關之執行情形；另研擬建置人口政策白皮書追蹤作業資訊系統，以利主協

辦機關定期上網填報執行情形，簡化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率。

- b. 辦理人口政策宣導：每年 11 月為「人口政策宣導月」，由各地方政府人口政策執行小組，依據宣導主題及宣導重點擬訂實施計畫，加強宣導人口政策。

2. 強化網路與便民服務

- (1) 推動戶政 e 化服務：開辦民眾利用網際網路申領電子戶籍謄本；辦理各機關與戶政單位網路連結，目前計有 1,150 個機關與戶役政資訊連結，一年約有 1,116 多萬筆查詢件數，並提供即時戶籍異動資訊。
- (2) 擴大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配合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第 28 條，為免除戶籍地轄區管理藩籬限制，提供跨區、跨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項目，自 93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戶政業務異地申辦服務。
- (3)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配合「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及「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之建置，於 97 年 3 月 31 日會銜教育部修正「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並於 96 年底完成 170 萬筆教育程度註記。
- (4) 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止，97 年度完成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約 460 萬戶)及內政部資料儲存模組採購；98 年度完成資料掃瞄、建檔及載入。
- (5)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新一代軟體技術精進案」：為精進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運作效能，因應軟體發展技術演進趨勢，檢討評估現行系統整體架構設計及軟體程式執行效率之良莠，作為更新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規劃之重要依據。
- (6)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為因應電子簽章法立法通過，行政院於 90 年 11 月指示由內政部負責核發自然人憑證，本部特研擬「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報院通過後，自 91 年 10 月開始執行，並於 92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核發自然人憑證，93 年 5 月底完

成全國 374 個憑證註冊窗口建置工作，民眾可不限戶籍所在地，就近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自然人憑證發證計畫」執行結果目前申請人數已超過 140 萬人，使用人次已超過 1,600 萬次，應用功能項目已達 1,445 項。

(三) 役政業務

1. 嚴密徵兵處理

- (1) 客觀公正審議役男體位：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每月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入營驗退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對維護役男權益及兵役公平，具有實質效益。
- (2) 修正「體位區分標準」：鑒於部分替代役體位者，實務上身體狀況不適服役，有難以勝任勤務之情形，協調國防部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體位區分標準」，以兼顧服替代役勤務之需求及服役之公平性。

2. 適時檢討修訂役政法規

- (1) 修正替代役實施條例：適時檢討修正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法規，以健全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及服役等實施規定，96 年 12 月 31 日國防部會銜本部修正發布之「體位區分標準」，爰配合研修「替代役役男傷病停役檢定標準」，將身體健康狀況不堪服役之替代役役男全盤檢討納入本項標準，以提升替代役役男素質及維護役男權益。
- (2) 增修訂一般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法規：本部為落實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工作，確保役男服役之權益、增進服務之效能，已分別於 96 年 10 月 30 日、96 年 11 月 8 日及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替代役役男輔導教育辦法」及「替代役役男獎懲辦法」；96 年 10 月 4 日發布「替代役役男出境管理辦

法」等多項有關一般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法規。

3．妥善運用替代役人力

- (1) 人力資源運用：替代役自 89 年 8 月 3 日起徵集服役迄今，已有 58 梯次累計 10 萬 7000 餘人分發警察、消防、社會、環保、醫療、教育服務、文化服務、土地測量、司法行政、外交、運動、經濟安全、觀光服務、公共行政、農業服務等 15 個役別，27 個需用機關，815 個服勤單位，服勤處所更分散全省及外島各地。經實地訪查，顯示大多數役男均能符合需用機關之需求，役男適才適所普遍對勤務工作感到滿意，同時亦受到社會的肯定與支持。
- (2) 辦理教育訓練：為能有效加強替代役役男服勤生活管理、法紀概念及心理衛生常識，辦理有關訓練課程，並調訓各直轄市、縣（市）辦理之法紀教育 94 年 1,040 人，95 年 1,050 人，96 年 1,550 人，97 年至 4 月底 700 餘人及心理衛生講習 94 年 2,030 人，95 年 2,100 人，96 年 1,800 人，97 年至 4 月底 600 餘人。

4．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1) 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督導：本部為瞭解替代役役男生活管理及服勤情形，督促役男嚴守紀律，發掘問題，改進缺失，爰訂頒「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實施計畫」，定期與不定期會同需用機關、地方役政單位對服勤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自 94 年 1 月起至 97 年 4 月底止計訪視 1,715 餘服勤單位，協助解決役男生活及服勤問題。
- (2) 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對義務役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實施家況調查，凡符合本部頒行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不能維持生活家屬列級標準，分別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予以列管，並辦理各項扶慰助。

(四) 社政業務

1.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國民年金法於 96 年 8 月 8 日經總統公布後，本部積極投入相關子法 研擬及開辦籌備工作，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 8 項相關子法之發布，其餘 4 項子法亦均依法制作業流程積極辦理中。另有關籌備工作部分，業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國民年金籌備及推動計畫」，並依法成立「國民年金監理會」，此外，本部更成立「國民年金籌備小組」，透過籌備小組會議之召開，積極協調、整合及督促各項籌備工作之進行。另透過電子媒體、戶外媒體、廣播、平面廣告及報導、政策說明會、製作宣導單張折頁及國民年金答客問、設置網路國民年金論壇等多元化方式，加強對民眾之宣導，期使民眾對國民年金制度及內涵有更清楚之認識。
2. 推動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監理制度：本部為辦理國民年金監理業務，業依行政院 97 年 3 月 19 日核定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為確保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健全依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第二條第三、四、五款之規定國民年金財務監理之事項，透過相關業務、財務之監理，以確保各項基金之正常運作及基金投資之安全性、穩定性及收益性，讓保險基金創造更大之利基及為被保險人謀求更多福利。
3. 建構弱勢民眾紓困機制：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為協助低收入戶自立脫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擬訂方案運用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截至目前已有 19 縣（市）結合社會資源並評估低收入需求辦理教育投資、就業自立及資產累積三大模式脫貧方案，尚有部分縣（市）未開辦。直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據社會救助法，針對遭逢急難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民眾提供救助，以及福利轉介協助自立。96 年計有 4 萬 5,563 個家庭獲得經濟紓困及協助，發放救助金 2 億 5,000 餘萬元，本部並適時檢討修正社會救助法，讓真正需要者，獲得適當協助；本部於 88 年 7 月訂定「內政部急難救助金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針對已經地方政府救助後，生活仍陷入困境者，轉報本部核定再予較高額度之

救助，96年共核發4,747件、8,309萬元。95年11月17日起，依照「弱勢家庭脫困計畫」，針對「新貧」及「近貧」弱勢家庭生活陷困民眾，以比照低收入戶第二類（款）生活扶助費標準，發給生活急難救助金，截至97年4月30日止，共有1萬2,668弱勢家庭獲得救助，核發救助金1億6,501萬餘元。

4. 建立兒童少年社區照顧輔導支持系統及推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外展服務：依據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關懷訪視、志工認輔、個別心理輔導及治療、家族治療及輔導、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寒暑假生活輔導營隊等服務。96年度補助19縣市，113個方案，個案受益總人次約7萬7,878人次。
5.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專業團體，增聘社工人員，針對經教育、衛生、民政、勞政、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篩選轉介之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提供關懷訪視及危機處遇服務，96年度計輔導地方政府結合65個民間團體，補助增聘152位社工專業人力辦理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輔導服務。未來，為能落實高風險家庭篩檢轉介，擬將高風險家庭通報納入兒少福利法修正案，以擴大通報來源，強化兒童少年保護工作之預防性機制。
6. 老人經濟安全保障：目前政府對於老人經濟安全的保障，包括發放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費用、及補助機構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等，以照顧未接受機構安置之中低收入老人，並降低其就醫時之經濟障礙。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截至96年累計有6萬2,014受益人次，累計核撥金額為2億9,419,萬7,950元。為因應我國人口快速老化，提供老人穩定的經濟來源，並做為國民年金規劃完成以前之過渡措施，針對符合「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者，發給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每人每月3,000元，以逐步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制度，保障老人之經濟安全。91年度核發302億1,231萬元，97年截至3月底止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85萬5,448人，核

撥 76 億 7,100 萬元，對安定老人經濟生活有相當之助益。

7. 補助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整建院舍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全國立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56 所，為提昇機構服務品質，依據本部推展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對營運績效良好之機構，提供其興建、整建院舍及內部設施設備改善、更新或增加所需之經費，以協助私立機構提昇服務品質。
8. 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促進照顧服務員工作知能，96 年度已培訓 2,300 人。
9. 推展社區照顧服務：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老人日間照顧服務、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96 年度老人營養餐飲服務計 5,015 人、日間照顧服務計 510 人、長青學苑 310 所，計 8 萬 6,700 人受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補助 763 案。
10. 補助老人福利機構新建、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截至 97 年 3 月底止全國老人福利機構總計 1,019 所，為滿足老人機構式照顧需求，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依據本部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補助民間設立老人養護及長期照護機構，以及現有機構之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94 年度補助興建 3 家、開辦設施設備 2 家，修繕及充實設備 18 家，補助金額為 1 億 7,566 萬 8,181 元；95 年度補助興建 2 家、開辦設施設備 3 家，修繕及充實設備 12 家，補助金額為 1 億 5,392 萬 6,500 元；96 年度補助興建 2 家、開辦設施設備 3 家，修繕及充實設備 2 家，補助金額為 1 億 300 萬 4,000 元。本（97）年 1-4 月總計補助開辦設施設備 2 家，修繕及充實設備 2 家，補助金額為 2,165 萬 6,875 元。

- 1 1．辦理婦女培力計畫：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婦女學苑及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辦理促進婦女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辦理婦女研討會、自我成長知性講座等計畫，協助婦女自我成長、運用科技資訊汲取新知，以擴大婦女社會參與機會，達成性別平等目標，96年度訓練人數達16,000人。
- 1 2．強化通報與保護措施：本部於90年1月13日建置113婦幼保護專線，作為全國整合一致之人身安全保護服務管道，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24小時專屬諮詢及通報窗口；94年4月1日起提供英、越、泰、印、東五國語言之外籍諮詢通譯服務；95年2月5日起提供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措施、資源之諮詢與再申訴案件轉介服務；96年9月1日成立全國集中接線中心，由內政部統一委託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提供接線服務。自90年開線至97年4月底共計接線320萬623通，顯示本專線深獲全國民眾信賴與肯定。為強化113婦幼保護專線功能，提高工作效能與服務品質，未來應再提升有效電話來電率。
- 1 3．強化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目前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係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法院受理民事保護令聲請，於審核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命相對人完成處遇計畫。惟民事保護令制度自88年施行迄今，各地方法院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之裁定比率一向偏低（歷年平均數約7%），本部為促進法院提高加害人處遇計畫裁定率，自95年起邀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持續召開研商會議，期建立一致性之處遇內涵及處遇執行人員之培訓機制等；另為強化家庭暴力預防工作，主動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相關法律教育及初級輔導，97年委託專家學者發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課程實驗方案，於保護令審理期間，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自願性之初級輔導課程。

（五）地政業務

1. 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研擬「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自 92 年 5 月起分 4 年辦理，全案於 96 年 12 月完成，計編製「臺灣全圖」、2 直轄市、23 個縣市雙語行政區域圖及 332 個鄉鎮市區雙語行政區域圖及上開各圖之數值檔。可提供完善的地圖資訊，利於各界對臺灣的認識，並作為施政規畫、災難助救、提升觀光產業及學術研究之用。
2.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截至 96 年止，研訂「臺灣地區地名普查手冊」、開發完成「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及完成臺北縣等 12 縣市 211 鄉鎮市之地名普查工作，及臺北縣等 22 縣（市）313 個鄉鎮市之地名資料庫建置工作。
3. 研議行政區域調整：為建構完整的行政區域調整法律機制，本部業依據憲法第 108 條第 1 項第 2 款：「行政區劃事項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規定，研訂「行政區劃法（草案）」，期建立公平合理的調整制度。「行政區劃法（草案）」並經行政院 97 年 1 月 30 日第 3078 次會議決議通過，97 年 2 月 4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4.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臺灣四面環海，與鄰國間經濟海域重疊嚴重，處理與鄰國間海域劃界亦為不可避免的議題，故為積極維護我國主權權益，並確保海域資源永續發展，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自 95 年開始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工作，計畫期間 5 年，擬建置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及資源資訊系統，提供涉外劃界權益談判依據，並提供國內海洋產業發展需求。
5. 推動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本計畫辦理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建立重力控制系統、建立及維護高程控制系統及維護國家坐標系統等 4 大項工作，計畫自 92 年至 96 年止，本部完成海域基本圖測製約 2,300 平方公里、近岸船載重力測線約 7,500 公里及船測資料庫建置，另完成一、二等衛星控制點 877 點檢測、衛星追蹤站 2 站

設置及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資料查詢系統建置等多項工作。

6.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建置計畫：辦理台灣地區 3657 幅數值地形模型、數值地表模型、彩色正射影像，完成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成果資料庫及供應維護系統建置工作。
7.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本計畫期程為自 97 年度起至 102 年度 6 年計畫，於 97 年開始辦理。
 - (1) 辦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前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於該條例施行後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等 3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查、公告、通知及受理申報、申請登記等作業，逐步漸進完成清理，以確保土地權利人權益，增進土地利用。
 - (2) 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使用，以清查地籍並有效管理待清理之土地及建物、製作相關公告清冊及統計報表，發揮事半功倍之效。
8. 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重測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並予以聯測，使地籍圖與都市計畫圖套合一致，便利都市計畫規劃及土地開發建設進行；採用數值法測量技術，測量成果得以電腦管理，大幅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9.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4 年延續性示範計畫（94 至 97 年度）：辦理先期規劃 22 區，面積 168.32 公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12 區，面積 93.24 公頃，工程設計 13 區，面積 110.28 公頃，重劃建設 13 區，面積 81.8820 公頃，超出該計畫重劃建設 12 區之原訂目標。
10.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97 年度示範計畫：依各縣市政府提報，第 1 梯次核定農村社區公工共設施改善 135 區，第 2 梯次，俟預算解凍後再依規定程序核定。

- 1 1 · 地政 e 網通計畫：內政部至 90 年 11 月完成全國 108 個地政事務所及金門縣地政局地政電腦化作業，採分散處理集中管理建置地籍資料庫，續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執行，自 92 年起，迄 95 年地政 e 網通計畫執行完成後，已加速全國地政資訊系統整合，透過網路通道及運用先進資訊技術，完成建構全國地政資訊網、建置地政電子閘門、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等重大工作項目，擴大地政電子化業務服務範疇，讓民眾、企業及其他政府機關在網路中享受地政資訊所帶來的便利性服務。
- 1 2 ·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為銜續地政 e 化推動成果及提供更便捷的便民服務，本部持續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97 年度將運用 e 化政府服務平台之電子收費機制，提供便利的地政規費線上繳納服務管道，整體規劃建置地政資料流通服務機制，開發入口網單一簽入及身分認證授權及備援機制，推動早期人工登記簿等紙本表冊歷史資料 e 化建檔等工作項目。
- 1 3 ·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我國自民國 79 年於內政部成立「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起，歷經 87 至 92 年之「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與 93 年起至今之「國土資訊系統計畫(基礎環境建置第二期作業)」，在產官學各界 16 餘年來的努力，已完成多項空間資料之基礎建設成果，95 年完成山區 1/5000 像片基本圖 2200 幅，另在補助地方政府建立都會重要空間資訊方面，本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門牌位置資料庫建置及都市地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工作，為地方政府重要空間基礎資訊。其中都市地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測製工作，經統計全國都市地區面積為 458179 公頃，已完成 211757 公頃，完成度為 46.2%，另門牌位置資料庫建置工作，門牌全省總戶數為 5932446 戶，目前已完成 4397008 戶，完成率為 74.1%。

(六) 警政業務

- 1 ·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 (1)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統合協調機制在中央部分，有行政院強化治安會報與跨部會平臺；在警政治安部分，本部警政署每月有擴大署務會報及各項業務會

議可以溝通協調；地方部分，亦均有治安、公安及道安會報等之實施。

- (2) 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依據本署近年來辦理治安民調結果顯示，縣市整體治安滿意度均維持在6成左右，97年第1季增加至7成；民眾對居住鄉鎮市區警察整體滿意度則維持在7成以上。

2.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 (1) 強化打擊犯罪效能：全力執行永續營造安寧社會專案、民生竊盜專案、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專案、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警察機關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及反詐欺專案等計畫。執行成效(本期：96年；前4年：92-95年；以下同)：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較前4年平均發生數減少2萬9,424件(-5.65%)，破獲率增加12.59個百分點；暴力犯罪發生數較前4年平均發生數減少3,516件(-26.94%)，破獲率增加10.59個百分點；竊盜犯罪發生數較前4年平均發生數減少7萬6,582件(-24.11%)，破獲率增加6.29個百分點；詐欺犯罪發生數較前4年平均發生數減少44件(-0.11%)，破獲率增加42.88個百分點；民生竊盜發生數較前4年平均發生數減少1萬9,441件(-33.19%)，破獲率增加22.05個百分點；持槍刑案發生數較前4年平均發生數減少163件(-26.87%)，破獲率增加12.39個百分點。
- (2) 檢肅流氓幫派：實施全國大掃蕩及不良幫派組合調查，96年共規劃實施7次「全國大掃蕩」行動，計查獲「治平首惡」84人、「迅雷目標情節重大流氓」278人及其他刑案合計到案4,536人；查獲制式槍枝36枝、改造槍枝194枝。相較於92年至95年每年平均執行7次「全國大掃蕩」行動，查獲「治平首惡」73人、增加11人；「迅雷目標情節重大流氓」269人，增加9人；及其他刑案合計到案4,361人，增加175人；查獲制式槍枝34枝，增加2枝；改造槍枝199枝，減少5枝。

(3) 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 a. 全力執行強化打擊網路犯罪專案、提升數位證據鑑識能量專案、科技犯罪防制工作中程計畫、建置犯罪資料分析平臺、數位鑑識專屬實驗室、成立犯罪情報分析工作小組、(各警察局)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及整合資通科技，規劃建置中華電信 NGN 核心網路暨 IP 骨幹網路通訊監察系統工作中程計畫。本期網路犯罪發生數較前 4 年平均發生數增加 1 萬 1,954 件(+68.97%)，相對破獲數增加 1 萬 4,957 件(+237.31)，破獲率增加 90.59 個百分點。
- b. 要求各電信業者儘速提升電信箱安全維護措施；建置流量異常監看與市話指轉加密系統；完成「詐騙簡訊申告及關鍵字彙整系統」開發；與國內 7 大電信業者合作建置完成聯合服務平台；配合金融機構實施警示帳戶聯防機制；辦理金融機構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及實施住宅防竊諮詢服務。成立「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停(斷)話數 94 至 97 年度執行停話數共計 16 萬 6,192 個門號；實施警示帳戶聯防機制成效，經統計 94 年 11 月至 97 年 5 月 31 日止攔阻被害案件為 1,523 件，攔阻金額共 3 億 3,460 萬 9,982 元(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94 年 11 月始開始攔阻詐騙被害案件)，持續防止民眾被害。另「警示帳戶聯防機制」建置迄今，總計攔阻被害案件 1,161 件、攔阻金額 2 億 3,813 萬 463 元。

3. 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 a. 自 95 年度起，每年度辦理全國 25 縣市訪視、社區安全研習觀摩活動及社區安全人才培訓工作，計培訓 780 位社區治安規劃師(種子教官)，負責社區治安規劃及輔導等工作。
- b. 本部遴選參與治安營造社區，輔導成立守望相助隊，分為巡守、減災及家暴防治等分組，以擔任犯罪預防、消防救災及家暴防治等社區安全維護工作，迄今計培訓巡守員 22,035 員。

- c. 透過的召開，聽取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加強改善社會治安。95 年度計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2,794 場次，96 年度召開 2,341 場次，97 年度依計畫進度，賡續辦理中。
 - d. 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與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暢通家暴及兒少虐待防處管道，有效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 (2)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實施「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官」制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專業要求；持續推動「婦幼警察隊專責偵辦性侵害案件」試辦方案，整合警察內部團隊(刑事、鑑識、婦幼)專業資源，精進案件處理流程、管控偵辦進度；實施寒暑假保護青少年專案及強化校園安全維護。透過「中央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積極與教育部共同就校園安全問題研討有效解決方案，並協助教育部辦理「校園環境空間安全檢測示範觀摩」實施計畫，已完成全國 4,018 所學校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檢測率 100%。
- (3) 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推動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結合影像分析技術，整合錄影監視及警政資訊系統，建立優質 e 化安全社會環境，提供全國民眾無恐懼感的生活空間。藉由有效的電子監控系統和社區民眾監督能力，結合全國警察同仁偵防犯罪作為，妥適建置錄影監視系統，以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形成綿密治安防護網絡，並藉收犯罪預防與嚇阻效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核定「警政精進方案—建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計畫，總經費 4 億元，分 94 及 95 兩年執行，於全國擇定重要之治安要點建置數位式監錄系統，目前均已完成，投入維護治安行列，成效良好；另將「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列為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一般性補助款治安防治專案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自 96 年至 98 年止，分年依各縣市政府需求辦理補助，總經費新

台幣 6 億 8,424 萬 2 仟元整。95 年臺灣地區因裝設監錄系統而破獲刑案件數共 2,751 件，96 年共計 3,715 件，增加 964 件，上升 35.04%；另因裝設監錄系統而破獲交通肇事逃逸共 518 件，對犯罪偵防與交通安全維護工作，已顯見成效。

4．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 (1) 嚴正防制聚眾脫序行為：為樹立政府執法威信，營造優質生活環境，要求各單位果斷嚴正執法，以貫徹公權力。同時訂定強力貫徹公權力實施計畫，以加強協調、通報及立即反應之功能，提升各項突發事故之應變處置能力，有效淨化轄區治安環境。
- (2) 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專案：96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24 小時內死亡) 計發生 2,463 件，死亡 2,573 人，與 95 年比較，事故減少 536 件(-17.9%)，死亡減少 567 人(-18.1%)，計畫執行成效良好。

5．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 (1) 樹立廉能風紀：自 95 年 11 月 11 日開始實施「靖紀專案」工作，成立靖紀專案小組，以偵辦重大刑案方式，強力查處風紀案件。截至 97 年 5 月 10 日止 (每 6 個月為 1 期，已實施 3 期)，計查處員警貪污案件 104 件、203 人，其中第 1 期計查獲 38 件 65 人，第 2 期查獲 38 件 75 人，第 3 期查獲 28 件 63 人，由數據的增減分析，警察風紀問題已有趨緩趨勢。
- (2) 提升警察專業能力：提高警察人員教育學歷至大專以上程度：目前全國現有員警總計 6 萬 7,687 人，其中具有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計 3 萬 8,056 人，約佔 56.223%，比例明顯偏低。為解決員警學歷不足問題，本部警政署陸續開辦警專進修組 97 學年度，招考乙、丙類組，每期 400 人，兩學期合計 800 人。另與空中大學合作開設「警察專班」，協請該校與全國各地 13 處教育中心招生學生 1400 人。
- (3) 提升警察學術研究：成立「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接受司法機關委託刑事案件爭訟之鑑定，扮

演重要之第三公正單位之角色，每年接受刑事、交通、消防等刑案鑑識案件約 370 件。另鼓勵警察學術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近年來積極鼓勵教師申請專案研究，並接受行政院研考會等單位之委託，實施專題研究，成果豐碩。此外，為使學術研究更臻蓬勃，設立「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以統合運用有關資源，以提升學術研究之實用價值。

（七）營建業務

1．國土及海岸相關計畫執行

（1）擬完成國土計畫法草案：「國土計畫法」草案於 96 年 1 月 12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秘書長以 96 年 6 月 1 日函請本部參照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本部業三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會議，刻依會議決議修正，併「海洋資源地區」功能分區須檢討新增條文部分，將俟另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獲致共識後再報請行政院審查。

推動海岸法草案完成立法：本部參酌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多次研修草案內容並陳報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 97 年 4 月 30 日第 3090 次院會通過，業於 97 年 5 月 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2）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本部為促進海岸永續發展暨維護海岸自然風貌，爰訂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其主要目的係供海岸法完成立法前，政府各部門研修訂及審議海岸地區各項實質利用計畫之最高指導原則，該方案並經行政院 96 年 7 月 30 日核定，未來則再視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及政府組織重整等，進行必要之調整與修正。

2．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已辦理完成 3,705 項公園綠地、親山親水、海岸景觀、地方文化特色空間等，另社區風貌營造計畫辦理 1,059 項。

3．都市更新計畫

（1）建置完備都市更新法令：針對過去民間推動都市更新遭遇到的問題，包括申辦程序繁複、審核作業時

程冗長、更新誘因不足、私有土地整合困難、公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協調不易、產權處理經常發生爭議、多數決強制更新未能落實執行、法規適用高度不確定性、更新資金籌措不易等，全面檢討修訂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

(2) 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

- a. 地區勘選：95 年勘選 50 處更新地區、96 年勘選 30 處更新地區、97 年勘選 10 處更新地區。
- b. 先期規劃：95 年勘選 50 處更新地區已完成先期規劃，並提報行政院推動小組，確立初步再開發構想與策略。96 年勘選 30 處更新地區已有 12 處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其餘 18 處尚在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
- c. 前置作業：95、96 年勘選 80 處更新地區已完成 21 處更新地區前置作業。

整合實施或相關單位招商實施：臺北市歸綏街、士林市場、北投及臺中體二等 4 處都市更新地區已引進民間整合實施。另有 4 處都市更新地區已由相關管理機關（構）辦理招商實施中。

- (3) 民間都市更新案：輔導民間自行辦理更新案計 436 案，187 案已核定，154 案整合中，95 案送審中。投資總額約新台幣 500 億元，創造經濟產值約新台幣 1016 億元。其中自 95 年至 97 年 4 月止，已輔導 55 處民間更新案實施，達成方案目標 80%。

4. 加強建築安全管理及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

- (1) 建築技術規則「冷軋型鋼構造建築物施工規範」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施工規範」「鋼構造建築物鋼結構設計技術規範」業已訂定及修正並施行；建築物風力設計規範及解說業已訂定，修正案即將完成審查，建築技術規則磚構造編已修正施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修正案審議中。
- (2) 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方案計畫：本部 90 至 97 年共已編列 5 億 4 千 2 百 87 萬 5 千元補助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本項工作累計列管各地方政府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者計 3297 件，經初評後有疑慮須進行詳細評估列管者計 1655 件，已完成詳評者共計 1334 件，尚有 321 件進行詳評作業中。

- (3) 簡化建築執照申請流程：中央與地方分別建立協助業者之處理機制及單一窗口，協助地方政府配合檢討相關法規、公告各項作業程序、時間及應備文件，並建立地方政府簡化建管程序的評鑑機制，以落實整併簡化建築執照作業流程。

5. 住宅政策相關計畫執行

(1) 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

- a.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於 96 年 1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96 年度辦理住宅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0,000 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000 戶及租賃住宅租金補貼 12,000 戶。97 年度計畫辦理租金補貼 2 萬 4 千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 萬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 千戶，合計 5 萬 9 千戶，預定於 97 年 7 月公告受理申請。
- b. 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住宅資訊統計彙報、臺灣地區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最低居住水準訂定及實施作業等案均已委辦辦理。

賡續辦理各部會之住宅業務：整合國民住宅、原住民住宅、勞工住宅、公教住宅之貸款利息補貼等，共計 246,202 戶。政策性專案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九二一震災受災戶原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已補貼 157 戶；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專案貸款，已核貸 81 戶。1 兆 9,500 億元優惠貸款專案，受惠了 94 萬 9,195 戶民眾。青年購屋低利貸款已協助 15,410 戶青年家庭購置住宅；總計共協助 96 萬 4,843 戶，核撥補貼息約 365 億 6,244 萬元。

- (2) 配合農村改建方案之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配合農村改建方案，97年度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計畫辦理戶數修繕補貼 8,500 戶、興建補貼 1,200 戶，共計 9,700 戶，第一次公告受理民眾申請，共計約 1,244 戶申請；剩餘戶數續辦理二次公告受理作業。
 - (3) 總統重要競選政見之青年安心成家專案：「一生享有 2 次 2 年 200 萬零利率房貸」，將納入 98 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至於該措施作法，將適時納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6. 推動國家公園整體發展：國家公園整體發展願景在於能代表台灣精神與成為自然文化襲產的象徵，進一步涵容多元文化與世界接軌，形塑國家公園成為自然與人文襲產保育的典範與實踐者，現有策略及成效包含以下四項：
- (1) 「保育」(Conservation)：保育完整生態系統，維護國家珍貴資源。
 - (2) 「體驗」(Experience)：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 (3) 「夥伴」(Partnership)：促進住民參與管理，強化夥伴關係。
 - (4) 「效能」(Effectiveness)：健全管理機制，提昇組織效能，加強國際合作交流，提升國家保育形象。
7. 新市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 (1) 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2 開發區及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共約 783.72 公頃土地之開發工作，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已完成大部份基礎公共工程建設，兩新市鎮經區段徵收開發後，政府取得可售土地面積 236.01 公頃，並興建住宅 647 戶，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住宅已全數售竣，土地已售出 128.92 公頃（銷售率 55%），售價共 412.02 億元，餘 107.09 公頃土地待售（售價約 350.03 億元），將賡續辦理銷售事宜。

- (2) 為因應時勢，重新定位檢討兩新市鎮開發策略，本部業研提「修訂淡海及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計畫」(草案)報請行政院核定，刻依相關意見研修中，俟核定後將可作為新市鎮後續開發之原則。

8.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 95-97 年度共投入 190 億元，共辦理 156 項工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目前正全面施工中，工程總進度 72.44%；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截至 97 年度止，共計投入 14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工程 238 件，其中實質建設案件計約 117 件。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截至 96 年底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7.47%，污水處理率為 39.47%。

9. 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1) 建築執照申請電子化，縣市政府配合技術審查及行政分立，全面使用電子化申請書表作業已達 100%：節省申辦時間，由原人工處理平均時間 15 日/件縮減為 3 日/件；系統正式上線至 96 年底止申請案件計 122,880 件，以每件代辦費用 8,000 元計，約節省代辦費 9.8 億元；建築書圖電子化後，以 5 萬件/年計，建管單位約可節省數化費用 2,500 萬元/年。
-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網路申報：節省申報案件處理時間，由原平均 8 日/件，縮減為 5 日/件；申報案件以 35,000 件/年計，可替申報人節省郵寄費用約 300 萬元/年。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培訓電子化作業，核發管理服務公司累計有 692 件，管理服務人 24,658 件，發照處理時間由原平均 5 日/件，降低為 30 分/件。

建築師開業登記換發新證累計有 3,335 家，每件約可節省 2-3 個工作日。

全國營造業連線發證系統換發新證累計有 23,908 家，每件約可節省 2-3 個工作日。

1 0 ·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為促進東部永續發展，行政院於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由經建會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機制，負責東部地區永續發展策略及整體計畫之研議及推動、協調事宜，並由各部會及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等配合辦理相關工作。「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已列入行政院重點施政計畫「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中，96、97 年度已陸續辦理相關工程之先期規劃作業。

1 1 ·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1) 加強推動綠建築標章制度，計已頒發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 1,604 件。

辦理中央空調節能改善、舊有建築物外殼節能改善、綠色廳舍改善，計已完成 189 件案例。

(2) 推動綠建材標章制度，計已核頒 103 件綠建材標章，產品涵蓋種類達 859 餘種。

建置完成再生綠建材實驗室及進行技術研發，再生實驗室之營運累計至 96 年底止已完成 172 件檢測服務案，另再生綠建材產品開發方面等 3 項開發。

(3) 現階段積極辦理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策略包括「籌劃建置高鐵學研生態村」、「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會區熱島效應退燒策略計畫」等 12 項計畫。

1 2 · 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

(1) 完成辦理推動辦公室暨應用推廣、產業創新整合與系統建構、應用評估與共通平台規劃、安全監控系統整合應用、能源管理系統整合應用、示範案評選及補助機制研訂、水電瓦斯數位讀表系統示範案例建置作業等計畫。

(2) 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制度，已針對 21 家業者提供諮詢輔導，頒發 2 件智慧建築標章暨證書，且辦理智慧建築認證制度暨整合應用技術研討會。

- (3) 執行推動智慧化生活空間科技產業推動聯盟運作，協助政府政策推動及加強跨領域產業間之異業整合與交流。

現階段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動辦公室、專屬網站及產業聯盟」、「智慧化居住空間示範應用案例與示範社區建置」等工作。

1 3 · 建置全人關懷建築環境

- (1) 研訂無障礙建築相關法令修正，部分已完成法制發布，對推動落實無障礙建築環境有具體之助益。
- (2) 完成無障礙設備及材料品質性能標準，推動提昇設備及材料之品質。

1 4 · 加強建築安全研究：

- (1) 建築防火安全科技發展計畫研究發展執行部分完成「健全法規與制度」、「防止起火技術」、「控制火災擴大技術」、「防止結構破壞技術」、「發展煙控與避難技術」、「建築防火性能實驗與營運管理」等 66 案課題計畫。
- (2) 都市與建築防災科技發展計畫辦理建築工程施工災害防制，提出改善建議供各主管機關參考，辦理山坡地社區防災技術諮詢、現地勘查與輔導，另辦理都市防災規劃，訂定都市防災規劃手冊及推動「都市防災空間系統規劃示範計畫」，計 27 處都市防災示範計畫；完成 48 案有關「都市防災規劃」、「山坡地社區災害防制」、「建築防洪與都市洪災防治」、「施工災害」之研究課題。

1 5 · 辦理建築產業技術發展

- (1) 為有效運用科技資源，強化研發成果，自 96 年度起，將建築自動化、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以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四項計畫，整合為「建築產業技術發展中程綱要計畫」。完成 26 案研究報告、建立 36 個研究團隊及辦理建築技術與材料研發相關之學術研討會計 23 場。

- (2) 取得梁柱接頭構造及奈米塗料製法之我國專利共 2 件及完成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及授證技術服務計 7 件。

1 6 ·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於建築產業之應用

- (1) 完成打造開放式建築示範屋規劃設計與 3D 動模擬影片，製作示範屋之縮尺模型，以展現於實際開放式建築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應用。
- (2) 完成 RFID 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追蹤、防火材料認證檢驗與管理、置入混凝土構件 (梁、柱、版) 技術可行性及建築物設施與設備維護管理應用之研究。

(八) 消防救災業務

1 · 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

- (1) 94 年度完成直轄市、縣 (市) 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之會議、視聽、資訊基礎設備、對外網路連線及多螢幕展示系統建置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委外建置」。
- (2) 95 年度完成「中央氣象局與各單位水文即時觀測資料派送展示系統建置」及「整合式輔助決策支援系統」並充實防救災資料庫建置、完成數位教材及充實知識內容。
- (3) 96 年度完成策輔助支援系統及「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建置及防救災資訊系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管理系統資訊系統」。

2 · 協助直轄市、縣 (市) 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94 年至 96 年完成強化全國 25 個縣市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與落實機制、提升防救災人員素養、提升應變與勘災作業效能及充實災害防救圖資。對整體災害防救觀念、作業能力與相關計畫之研擬操作方式，都有顯著的正向轉變。

3 · 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96 年 6 月完成整體救濟金發放作業。

- (1) 「營造工程標」於96年4月14日決標並於同年5月19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正式起算工期，截至97年4月底止執行進度已達37.55%；「消防模擬訓練設施」案於96年9月10日決標，目前由本部消防署及技術服務廠商審查施工製造細部詳圖中。預計於98年9月21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啟用。
 - (2)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執行計畫」於97年4月24日核定在案。
4. 充實消防車輛計畫：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迫切需求車輛，93至97年編列補助款協助充實316輛各式消防救災車輛，進而提昇縣市消防救災效能及凝聚民眾對政府向心力。
 5. 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為充實協勤義消救災及防護裝備，95年至97年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消防衣、空氣呼吸器、三叉橈棒、個人救護裝備、強力照明燈、圓盤切割器、無線電對講機、救生防寒衣等裝備。
 6.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程計畫：97年度預計充實全國各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並持續加強其教育訓練，同時給與適度保險。
 7. 119進線汰換暨行動電話報案定位系統建置計畫：97年度預計提升E1/T1系統擴大受理容量、增加手機報案顯示個人姓名及所在地點經緯度座標功能、改善忙線告知、瘖啞人士及跨區報案，提升政府救災服務品質。
 8. 維繫救災飛機妥善率
 - (1) 加強各型直升機機務人員維修飛機國內訓練，以提升維護飛機能力。
 - (2) 落實飛機維護計畫策訂，預先籌措飛機料件，以縮短飛機待料期程，有效維繫飛機妥善率。
 - (3) 各型飛機隊持續商維，並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推動2架BEECH定翼機委外維修，以提升飛機執行率。

- (4) 遂行本部地政司「國家基本測量計畫」暨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航攝、航測工作及「台灣全區航攝資料庫建置計畫」。
 - (5) 確立承商備妥維修機具、提前備料及由國外原廠或合格維修廠商派駐技術代表或技術小組制度，以維繫整體飛機妥善率。
 - (6) 規劃飛機原製造廠指派授課教師至國內辦理進階維護訓練，定期召開飛機維護計畫檢討會議，期能滿足「要料有料，絕無呆料」目標之要求，順遂維護作業及節省公帑。
9. 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中程計畫：為克服災害搶救時空障礙，爭取消防救災、救護時效，強化災害搶救能力，有效執行反恐與海巡搜救任務，以建構陸地、海上、空中之立體勤務機制，加強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採購 12 架性能優越之直升機，配賦在北、中、南三大區域飛行勤務大隊中，以快速到達災區為目標，支援各地區各種空中消防救災、森林滅火及海上救援、陸上反恐等任務，運用高性能直升機及特種裝備，結合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及海巡署人員，使空中消防救災、救護、海上偵巡及反恐治安工作得以遂行，建立 1 支全天候與全方位完善的救災與打擊犯罪空中部隊。

(九) 移民輔導業務

1. 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96 年補助 23 個地方政府計 977 萬 3,813 元，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 107 班，2,952 人次參訓；種籽研習班 6 班，666 人次參訓；推廣多元文化活動 4 場，520 人次參加；生活適應宣導 1 案，30 人次參加，專案 14 案，654 人次參加。
2. 防制人口販運
 - (1) 籌設中部、南部收容所：由於人口販運涉案人數眾多，且現有收容所多集中於北部(臺北、宜蘭、新竹)，以致各地治安機關查獲相關案件移送收容所及檢察官辦案期間偵訊相關涉案人，均需舟車往返耗

費時間，實不利偵訊作業，並大量增加戒護人力勤務，亦造成資源浪費，是以增建南部、中部收容所確有所需。

- (2) 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現有 4 處收容所(臺北、宜蘭、新竹、馬祖)，均不符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標準，為落實妥善安置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建置完善之被害人保護網絡，兼顧安全庇護、生活扶助及輔導事項等，預定於 97 至 99 年規劃設置 11 處庇護安置處所，提供安置床位合計 420 床。並視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情形，採滾動式修正庇護安置處所設置數量。
- (3) 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人口販運係新興議題，各相關部會實際工作人員對於被害人鑑別及庇護安置相關作業程序欠缺正確認知，亟需辦理教育訓練，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專業知能。為統合教育訓練資源及擴大訓練效果，97~99 年規劃由本部移民署統一辦理跨部會防制人口販運通識課程教育訓練，至於專業課程則另由各相關部會自行辦理，預計每年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 3 梯次(9 場次)，以強化第一線實務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另 96 年辦理跨部會教育訓練合計 1,110 人(包括 4 月 12 日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學術研討會」150 人；4 月辦理 4 場第一線移民官員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計 800 人；9 月 19 日辦理「人口販運案例討論會」計 120 人；11 月 26 日辦理「加強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座談會」計 180 人。
- (4) 防制人口販運預防宣導：臺灣為人權國家，但 2006 年評等下滑到第二級觀察名單(與中國大陸同級)，究其原因即因庇護安置及宣導工作未予落實。96 年雖然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委會等各部會，均有編列部分經費進行相關教育宣導，但因人口販運係屬新興議題，多數國人尚欠缺正確認識，且外籍人士亦無適當管道獲致正確資訊，以致遭人口販運集團販賣剝削，是以宣導工作實為當務之急。為積極辦理宣導工作，規劃每年製作宣導單

張、多國語言宣導單及多媒體宣導短片、補助 NGO 進行業務宣導活動及架設防制人口販運專屬網站等方式，期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加強大眾對人口販運之認識與瞭解，提供外來人口相關權益資訊，有效預防外籍人士淪為人口販運被害人。

(5) 防制人口販運國際交流：目前我國已制定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積極推行各項相關工作，為提升整體作為，改善國際形象，亟需辦理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國外相關專家學者、我國相關政府官員、研究學者、長期深耕之非政府組織與民間團體，就我國人口販運政策面、實務面與法制面等進行探討；每年規劃辦理非政府組織(NGO)國際研討會或工作坊，邀請各國非政府組織，分享被害人庇護實務經驗，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參訪先進國家，就該國防制人口販運成功案例，了解其政策規劃及執行實務，提升防制人口販運整體作為；補助 NGO 參與國際交流，俾利國際社會了解我國對此議題之重視。

(6) 安全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回原籍國(地)：多數人口販運被害人均希冀儘速返國，為落實被害人保護，需編列相關經費，安全將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在各部會共同努力推動之下，已逐漸開始展現部分成效，破獲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勢將隨之提高，且考量犯罪黑數，潛在人口販運之被害人遠超過目前已知數量，因而破獲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數勢將隨之提高，以致遣返人數將逐年遞增；至於詳細數字目前實難以精確計算，唯一可資確認之處，係經由落實庇護安置及預防宣導，方能成功將加害人定罪，進而澈底杜絕人口販運犯罪集團。經查 96 年安全將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合計 23 人（移民署 4 人、社政機關 9 人、勞政機關 10 人）。

3.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在落實執行人蛇偷渡查緝工作方面，本部移民署國境大隊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查獲持用偽變造證件偷渡案件計 105 件。

為協調聯繫追緝不法幕後集團，隨時與航空公司、航警局、機場各單位聯繫發揮整體防制效能；另與美國在台協會、加拿大辦事處、澳洲經貿辦事處等駐台外國機構人員協調合作，交換情報，共同打擊人蛇，具體作為分述如下：

(1) 台美跨國合作方式，打擊人蛇。

於 96 年 8 月 21 日舉辦「向人蛇集團宣戰暨防範人蛇偷渡協調聯繫會議」，計畫透過各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定期協調會商，以加強人蛇情資蒐集與分享，策進整體防制效能。

(2) 於 9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人蛇查緝與證照辨識研討會」，邀請駐台外國機構人員、警大專家教授、航空公司等政府及民間機關進行研討交流互動，分就「現代版的奴隸制度」、「美國、加拿大、澳洲人蛇查緝經驗」、「航空公司反制人蛇偷渡之方法與成果」、「本署執行人蛇查緝之方法與成果」、「台灣常見偷渡之假護照分析」等專題進行研討。

二、資源分配檢討

本部 94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5,419 億 8,478 萬 1,000 元，其中 94 年為 1,342 億 150 萬元；95 年編列 1,302 億 5,593 萬 5,000 元；96 年編列 1,333 億 2,816 萬 7,000 元；97 年編列 1,441 億 9,917 萬 9,000 元。在兼顧政府施政重點及資源有效運用原則下，各業務別之預算編列分配情形為：社政業務經費 2,454 億 6,814 萬 7,000 元，占總支出 45.29% 最多，其次為營建業務經費 1,229 億 8,997 萬 3,000 元，占 22.69%，再則為警政業務 864 億 4,948 萬 1,000 元，占 15.95%，其餘依序為役政業務 194 億 4,605 萬 6,000 元占 3.59%、兒童福利 151 億 480 萬 3,000 元占 2.79%、消防業務 107 億 9,916 萬 2,000 元占 1.99%、地政業務 89 億 9,946 萬 9,000 元占 1.66%、入出國及移民 66 億 5,456 萬 4,000 元占 1.23%、空勤救災 55 億 8,746 萬元占 1.03%、警察大學 40 億 1,572 萬 5,000 元占 0.74%、建築研究 27 億 4,258 萬 2,000 元占 0.51%、民政業務 18 億 8,044 萬 6,000 元占 0.35%、戶政業務 12 億 9,556 萬 3,000 元占 0.24%。各業務計畫資源分配檢討，摘要說明如下：

(一) 民政業務：94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18 億 8,044 萬 6,000 元，占本部總預算 0.35%，其中 94 年為 4 億 2,390 萬 8,000 元占總預算 0.32%；95 年編列 4 億 1,862 萬 7,000 元占總預算 0.32%；96 年編列 2 億 3,333 萬 7,000 元占總預算 0.18%；97 年編列 8 億 457 萬 4,000 元占總預算 0.56%，整體經費投入仍有待努力，例如：

1. 辦理地方制度法及公民參政法規之研議修正，除舉辦研討會或座談會等相關會議及委託研究案，並補助各學術團體辦理有關研討會，所需經費及其分配尚稱合理。
2. 喪葬設施示範計畫：本部前於 90 至 94 年度間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1 期）」，補助地方政府具有重大及示範性之殯儀館、火化場興（修）建計畫及多元化葬法（樹葬、灑葬等環保自然葬），頗具成效；另本部自 95 年度起積極輔導地方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興建喪葬設施，然因諸多因素難以成案，成效並不顯著。按提升國內殯葬服務品質係社會永續發展要務，經考量現有殯葬設施仍屬不足，而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本部爰推動「喪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98-101 年）」；另續推廣環保自然葬法，輔導地方政府配合開闢樹、灑、海葬專區，宣導多元化葬法觀念等工作，擬於年度工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執行，所需經費及其分配尚稱合理。

(二) 戶政業務：94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12 億 9,556 萬 3,000 元，占本部總預算 0.24%。其中 94 年度為 9 億 6,858 萬 9,000 元占總預算 0.72%；95 年度為 1 億 626 萬 1,000 元占總預算 0.08%；96 年度為 8,920 萬 6,000 元占總預算 0.07%；97 年度為 1 億 3,150 萬 7,000 元占總預算 0.09%。

1. 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

- (1) 戶役政資訊系統由中央統籌規劃執行，提供各層級戶政、役政 810 個作業單位，8,243 位戶政、役政作業人員相關系統運作支援，為全國連線最早之系統，歷年來，民眾滿意度均高達九成以上；本系統為「e 化政府」之基礎建設，目前已有 1,150 個機關

(單位)與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充分發揮戶役政資訊共享之效益。

- (2) 配合行政院建立我國通資訊基礎建設安全機制計畫規定，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並通過 ISO-27001 國際認證，以提高戶役政資訊系統之整體安全性。

戶役政資訊系統運作迄今已逾 10 年，系統日益龐大複雜，目前程式已達 4 萬 9,899 支、原始碼計 990 萬 5,728 行，惟囿於既有系統架構、軟體架構、資料庫架構、整體作業流程、硬體設備、程式語言等束縛，實無法因應新興資訊技術發展並滿足各政府機關 (單位) 即時性與彈性化服務需求，97 年 5 月 25 日即將完成「戶役政資訊系統新一代軟體技術精進研究案」，本部將依據該研究結論，規劃系統更新計畫報請行政院審議，爭取執行預算。以推動流程改造、完善政府服務機制、簡化作業流程、增進行政效能、強化資通安全、整體防護體系與能力。

2. 推廣自然人憑證運用

- (1) 經費的來源：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包括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效能提升、新版自然人憑證核發管理系統之規劃、設計、開發及建置、維護等，與憑證註冊窗口之軟硬體設備更新及相關維運工作，因此無法在一年內一次完成，故有賴逐年編列經費依序完成。
- (2) 各級戶政機關之配合：因考量便民、公信力及業務主管機關權責，所以自然人憑證之註冊窗口設置於全國各地戶政事務所，惟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並非戶政事務所之法定業務，因此各級戶政機關的持續配合意願、人力的調度及養成，將是決定本計畫成敗之關鍵。
- (3) 各機關開發應用系統之配合度：目前各單位開發之自然人憑證應用功能，雖已達 1,445 項，惟仍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因此如何協調及鼓勵各相關部會，積極開發與生活息息相關之網路申辦系統，使民眾享

受優質簡政便民服務，以提高其申辦意願，將是本計畫績效之指標。

(三) 役政業務：94至9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194億4,605萬6,000元，占總預算3.59%。其中94年為51億480萬6,000元占總預算7.97%；95年編列51億1,754萬6,000元占總預算7.77%；96年編列49億1,113萬9,000元占總預算7.55%；97年編列43億1,256萬5,000元占總預算6.55%，顯示政府對役政工作的重視。依本部所調查替代役需求數，各需用機關因業務需要及役男服務效能表現優異等因素，年度需求員額逐年增加，惟受限於行政院核定替代役年度實施員額之限制，目前僅核定1萬4,000人之預算員額，而各需用機關提出替代役需求人數已達2萬7千多人，核定人數為需求人數2分之1，無法滿足各需用機關人力需求，為提升公共服務效能，擬逐年增加預算員額，以滿足社會需求。

(四) 社政業務：94至9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2,454億6,814萬7,000元，占總預算45.29%。其中94年為571億7,944萬1,000元占總預算42.61%；95年編列609億8,910萬5,000元占總預算46.82%；96年編列627億365萬4,000元占總預算47.03%；97年編列645億9,594萬7,000元占總預算44.8%。本部94至97年度社會福利預算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3大項，其中又以福利服務編列1287億9,653萬3,000元占52.47%最多，其次分別為社會保險編列1,151億2,744萬6,000元占46.9%、社會救助編列15億4,316萬8,000元占0.63%。

1. 社會福利人力：近幾年來，由於社會福利法規陸續制(修)訂，法定業務隨著增加，再加上民眾福利意識高漲，各級政府均將社會福利列為重要施政，社會福利措施持續擴張，社會福利經費不斷擴增，然而社會福利人力，卻未相對增加，其工作人力之不足，向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亟待改善之問題；以台灣地區各社政單位編制內人員為例，仍不到800人的規模，以少於行政院衛生署單一部會的人力，卻要擔負全國的社會福利規劃、行政、輸送、評估等工作，難以確保福利服務的品質。為因應社會工作人力不足的問題，除以增加約聘人員或於

其內部移撥人力等方式作為權宜之計外，政府推動行政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經由公辦民營等方式，建立政府與民間之夥伴關係，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社會福利工作，又輔以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及替代役人力，以為因應。在質的方面，由於大學院校大量培育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生陸續進入社會福利工作領域就業，輔以在職進修，加強在職訓練，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素質已有提升。而 86 年社會工作師法公布後，每年舉辦社會工作師考試，截至目前（96 年 12 月底）已有 2,416 名社工師，另考試院並於 88 年同意於機關組織編制內增設「社會工作師」職稱，並自 95 年 1 月起設置「公職社會工作師」考試類科，以擴大專職社工人員的任用。

2. 社會福利經費

- (1) 為因應世界潮流、民眾福利需求及增進民眾福祉，我國福利經費亦隨著政府的重視迭有增加，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社會福利支出內容涵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及醫療保健支出 5 項，近 3 年來中央社會福利支出，分占中央總歲出預算的 19.03%、18.14% 及 17.61%。以 97 年度而言，中央社會福利支出有 2,968 億餘元，佔中央總歲出預算 1 兆 6,858 億餘元的 17.61%。其中以社會保險支出最高，為 8.05%，國民就業支出最低，為 0.10%。本部社會福利預算包括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 3 大項，97 年度法定預算有 697 億餘元，占中央政府總歲出預算的 4.13%，中央社會福利支出的 23.50%，並分占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及福利服務支出的 22.25%、2.63% 及 26.90%。
- (2) 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的變革：90 年度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改進，行政院對中央各機關原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計畫型補助款予以重新檢討，將屬於對地方一般經常性支出、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基本社會福利及教育設施等，改由行政院直撥補助台灣省各縣市，以落實中央與地方均權制度，發揮地方特色，達成中央與地方財政互助及均衡發展之目標。

配合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變革，中央已將大量經費之主導權下放縣（市）政府，為使中央政策得以有效落實執行，整體資源得以妥善安排運用，設算定額補助經費能專款專用，行政院業已訂頒「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90年度起針對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與執行情形、開源節流績效3項指標進行考核；本部配合上開院頒要點，並已訂頒「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注意事項」，補充院頒要點有關社會福利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揭示社會福利財源應以支應法定應辦事項及中央重大政策為優先之原則，期達成中央與地方財政互助及均衡發展之目標。

（五）地政業務：94至9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89億9,946萬6,000元，占本部總預算1.66%，其中94年為17億6,850萬元占總預算1.32%；95年編列19億1,809萬3,000元占總預算1.47%；96年編列13億2,572萬1,000元占總預算0.99%；97年編列39億8,715萬5,000元占總預算2.77%。本業務預算結構中，係以土地測量業務經費占多數，整體經費投入仍有待努力，例如：

1. 編印國家各級行政區域圖工作計畫：本計畫期程自92年5月起分4年辦理，本計畫原預算經費為1億5,330萬元，由本部委外辦理，作業人力由本部地政司約聘人員辦理，並有效摶節經費，全案實際執行經費9,501萬1,518元整，已於96年12月辦理完竣。
2. 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本計畫原定實施期程自93年至96年止，所需經費新台幣3,200萬元整，然因96年度預算遭刪除，遂將96年度計畫延至97年執行，全案實際執行經費2,500萬元，因經費不足額編列，僅得將部分資料蒐集工作由動態改為靜態，作業人力由本部地政司約僱人員辦理，勉力完成相關工作。
3. 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本計畫期程自95年1月起至99年12月止，分5年辦理，所需經費原定需新台幣25億5,000萬元，然截至目前為止之所通過之法定預算僅約4

億 9 千 354 萬 4 千元，因受限於經費，無法照原定計畫內容組建調查船隊，僅得商請國內公務船艦大力配合，惟因受限於可提供船期有限，影響整體計畫之辦理時程。

4. 國家基本測量發展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92 年度至 96 年度，由本部及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共同辦理，惟各年度之經費皆未能足額獲編，影響海域基本圖測製之推行。其中領海及鄰接區海域基本圖測量工作，原預計 4 年度經費需求 8 億 6,460 萬元，辦理面積約 20,000 平方公里，然實際 4 年度合計僅獲編 6,409 萬 5 千元，完成面積約 2,300 平方公里，致使海域基本圖資建置工作進度明顯落後，恐影響我國海洋資源管理及規劃運用，本部已將受影響未能執行工作列入後續計畫執行。
5. 地籍圖重測計畫：本計畫規劃自 95 年起至 103 年止，辦理臺灣地區亟待重測之 188 萬 1,125 筆土地，所需總經費計 45 億 5,934 萬 7,000 元，中央負擔經費計 43 億 4,759 萬 5,000 元。地方負擔經費計 2 億 1,175 萬 2,000 元。95 至 97 年原規劃中央負擔經費 14 億 9,908 萬 5,000 元，惟僅奉准編列 11 億 237 萬 4,000 元，因經費無法依計畫需求編列，將於 97 年度執行成果向行政院研提檢討評估報告時，同時規劃將計畫期程延長。
6.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4 年延續性示範計畫：本計畫預算額度為 8 億 8542 萬元，94 至 97 年度核定編列預算總額度為 8 億 8,470 萬元，達計畫預算額度之 99.9%，94 至 96 年度預算均能依實際需求核列，97 年度因計畫經費額度限制，造成部分於 96 年度完成先期規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之地區，無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後續作業，且地方政府反應仍有甚多社區亟需辦理重劃，故有研擬後續計畫以賡續辦理之需求。
7. 地政 e 網通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92 年 1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分 4 年辦理，全案於 95 年 12 月辦理完竣，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7 億 131 萬 3,000 元，實際核列 5 億 9,528 萬 8,000 元，造成部分地政資訊系統開發及對民眾提供服務措施之縮減作業規模，因此本部地政司為銜續該計畫推動成果，研提「地政 e 網通後續計畫」。

8.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本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分 4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6,248 萬元整，97 年原編列 1 億 1,920 萬元，實際核列預算 7,728 萬 4,000 元，則以優先序位高的工作項目優先執行並縮減執行範圍。
 9.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本計畫期程為 95 年起至 104 年止，所需經費計 12 億 9,247 萬 2,000 元。95 年至 97 年計畫奉准編列 4 億 3,727 萬 2,000 元。倘後續所需經費無法如數編列，將造成部分工作項目無法如期完成，影響國家地理資訊系統整體成效。
- (六) 警政業務：94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864 億 4,952 萬 9,000 元，占本部總預算 15.95%，其中 94 年為 212 億 9,204 萬 3,000 元占總預算 15.87%；95 年編列 222 億 2,550 萬 2,000 元占總預算 17.06%；96 年編列 209 億 6,963 萬 7,000 元占總預算 15.73%；97 年編列 219 億 6,230 萬 2,000 元占總預算 15.23%。資源分配檢討如下：
1. 建置刑事科技中心計畫：建築主體工程「刑事科技中心新建工程」於 95 年 7 月 11 日取得建造執照後，96 年 11 月 8 日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工程，預計 97 年底竣工，該計畫 93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 億 1,290 萬元，95 年度編列 2 億 1,820 萬元，96 年度編列 1 億 7,300 萬元，97 年度編列 5 億 4,587 萬 9 千元(合計 10 億 5,997 萬 9 千元)。建置刑事科技大樓經費不足，影響啟用時程，擬向行政院爭取追加經費 3 億 8,482 萬 5 千元(總經費調整為 14 億 4,480 萬 4 千元)。經於 97 年 4 月 16 日報院修正，業於同(97)年 6 月 2 日奉行政院函復：「增列經費 3 億 8,482 萬 5 千元一節，原則同意，相關經費於行政院核定本部(警政署)各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容納」。
 2. 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 (1)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補助社區事務費、裝備費、治安會議、宣導費及績優治安社區獎勵等經費；辦理推動社區治安評鑑工作、示範觀摩、社區治安會議、講習等費用；辦理全國 25 縣市推動社區治安業

務評鑑績優單位獎金及各級業務單位出力人員獎金。本項計畫 94 年編列 3,690 萬元，95 年編列 1 億 3,375 萬 5,000 元，96 年編列 1 億 2,418 萬元，97 年編列 1 億 6,108 萬元，目前執行 6,220 萬元 7,000 元，實施成效良好。

(2) 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依各市、縣(市)政府需求，自 97 至 100 年分年匡列新台幣 20 億 503 萬 5,000 元整，計劃於全國各治安要點、重要路口等易發生犯罪場所建置錄影監視系統。97 年先期計畫原規劃新台幣 4 億 9,741 萬 6,000 元整，因囿於國家公共建設套案經費額度，經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初審建議減列為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嗣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複審同意提列 97 年公務預算，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98 年先期計畫共匡列新台幣 5 億 0,335 萬 4,000 元整，刻由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初審送經建費審議中，擬請行政院賡續以公共建設經費款項支應。

3.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提升警察專業能力—整建各警察機關常年訓練設施：常年訓練設施之良窳，攸關訓練安全，本部警政署雖多次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維護、保養，並編列維修經費，惟因設施使用頻繁、零件故障率高，維修費亦相對提高。各警察機關所編列之常訓設施經費，亦因地方財政困難，不敷使用。各警察機關向本署申請維修經費經統計 95 年 1 億 2,455 萬 5,832 元整、96 年 9,830 萬 9,341 元整、97 年 1 億 474 萬 4,525 元整。惟限於經費 95-97 年度僅各編列 1,067 萬元。

(1) 提升警察學術研究

- a. 亟需強化鑑識研究及人才之培養機構，本部中央警察大學現有之科學館，興建迄今，業逾 30 年，已難達到專業研究及教學之需求。倘不及時改善，將難以協助刑事警察局培育適任的鑑識專業人才。
- b. 警技教學設施不敷使用，本部中央警察大學遷至龜山現址已逾 30 年，學生人數由 1,100 人至目前近

1,900人，成長率達70%，多項體技教學設施已不敷使用，影響教學品質。且多項設施已逾使用年限，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尤以體技設施多年未能整體有效更新，亟須積極改善。

- c. 本部中央警察大學為辦理各項設施改善，94至97年度僅編列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明顯無法滿足所需，擬列入中程計畫，以爭取預算推動相關工作。

(七) 營政業務：94至97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1,229億9,003萬7,000元，占本部總預算22.69%，其中94年為357億2,953萬3,000元占總預算26.62%；95年編列271億7,015萬7,000元占總預算20.86%；96年編列282億6,360萬3,000元占總預算21.2%；97年編列318億2,668萬元占總預算22.07%。資源分配檢討如下：

1. 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制度之建立：本部推動業務建立完善之全國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制度，均由現有人力辦理。本部推動上開業務，有關法令及政策的制定由本部營建署主辦，至於規劃工作則由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主辦。
2. 城鎮地貌改造計畫：截至97年度止，共計投入約213億7,1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示範計畫將近4,764項。未來將加建立「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補助、「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計畫等，預計投入約80億，以建立永續家園。
3. 都市更新計畫
 - (1) 缺乏都市更新專責執行機構及經費，難以加速推動都市更新：中央、地方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現有人力，辦理都市更新政策訂定及更新計畫審核已顯不足，無法擔負都市更新實際執行的任務；另各更新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也因缺乏都市更新與開發專業人員或受限國產法等規定，無法自行更新開發或選商投資開發。
 - (2) 中央都市更新審議及財源籌措機制尚待建立，以彈性引導政策性更新地區之開發：總統97年1月16日

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第 16 條及第 18 條，雖已賦予中央得設置合議制之都市更新審議組織及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之法源，目前正在積極進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設立管理運用辦法之訂定，惟其籌設仍須相關機關之指導與支持。

4. 健全住宅市場：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96 億 376 萬元，其中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經費共計 88.2292 億元，包含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為 14.31 億元，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為 0.3 億元，賡續辦理各部會住宅業務之貸款或補貼為 29.1516 億元，賡續辦理政策性優惠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 44.4676 億元；配合農村改建方案之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經費計 7.8084 億元；青年安心成家專案經費尚未核列。
5. 國家公園計畫：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及金門國家公園計畫係延續「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水與綠建設計畫—地貌改造與復育—生態復育及造林之延續性計畫，91 至 96 年執行進度達 99.13%，總預算數為 9,986,440 千元，實際預算執行數為 9,899,786 千元，均符合預定進度，成效良好。另海洋國家公園計畫係以海洋生態為保育核心之國家公園，藉以確保國家公園內海洋珍貴之自然及人文資源，提供科學研究與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且宣示領海主權意義，皆有其保育之迫切性。
6. 新市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97 年 4 月止，兩新市鎮已投入開發經費 498.95 億元，包括行政作業費 10.79 億元（2%）、補償費 262.03 億元（53%）、公共工程建設費 73.94 億元（15%）、補助費 3.14 億元（1%）、住宅建設費 27.15 億元（5%）、利息與其他 121.91 億元（24%）等項目。未來預計尚需投入 81.30 億元，包括淡海新市鎮區外供水設施 21.79 億元、淡海新市鎮軍方設施遷建 9.13 億元、高雄新市鎮垃圾清除暨整地工程 7.92 億元、兩新市鎮公共設施維管費 16.14 億元、兩新市鎮其他相關支出 26.32 億元（含延續性及必要性之工程建設、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定樁、廣告行銷、利息與管總支出等）。

7.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 98-101 年度之執行要點」持續辦理約 200 項工程；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目前全面施工中；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98-101 年度持續辦理市區道路人行徒步與休閒環境改善、綠帶新增以及現有附屬設施減量等工程約 400 項。
8.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下水道系統工程，優先建設都會區、省轄市、水源保護區及河川污染整治區、縣轄市及人口 10 萬人以上之鄉、鎮、市地區，庚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另為均衡各縣市發展，原則上每一縣市至少有 1 個系統列入四期計畫推動，惟在經費的分配上，則以已完成污水處理廠地區之用戶接管優先分配，以快速提昇普及率，改善環境污染，並達成政策目標。
9.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預定於 98 年至 101 年編列 14 億 2,800 萬元，並於 97 年 4 月 30 日提報 98 年度「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內政部」新增計畫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中興新村再發展計畫已列入行政院重點施政計畫「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中，預定 97 至 99 年度將編列新台幣 10 億 7,900 萬元辦理北區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園區、中區優質渡假型生活園區及南區培訓研習會議園區開發，開發階段並適時引進民間參與。
10. 綠建築推動方案：本計畫期程自 90 年 3 月起至 96 年 12 月止，分 7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 20 億 2362 萬 2,000 元，實際核列 18 億 4,362 萬 5,000 元，為擴大綠建築推動深度及範圍，研提「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11.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自 96 年起至 97 年度止，已投入約為 1 億 6,772 萬元，推動智慧建築標章制度及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示範應用案例與示範社區建置等工作。

建築防火安全科技發展計畫 94 至 97 年度預算 1 億 246 萬元，辦理有關「火災預防技術」、「延燒控制技術」等研究，並完成約 250 件技術服務案。

1 2．建築產業技術發展計畫自 96 年起至 97 年度止，已投入約為 9,072 萬元，針對建築自動化、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以及創新營建材料研發等議題，辦理相關課題研究計畫等工作。

1 3．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為優先推動計畫，本計畫自 96 年起至 97 年度止，已投入約為 6,162 萬元，辦理打造開放式建築示範屋、進行 RFID 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追蹤等研究等工作，由於 RFID 技術為新興科技，期能優先寬列預算，以利持續長期推動。

（八）消防救災業務：消防部分 94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107 億 9,916 萬 2,000 元占本部總預算 1.99%，其中 94 年為 31 億 7448 萬 4000 元占總預算 2.37%；95 年為 27 億 5,119 萬 7,000 元占總預算 2.11%；96 年編列 25 億 5,823 萬 6,000 元占總預算 1.92%；97 年編列 23 億 1,524 萬 5,000 元占總預算 1.61%。目前全國各級消防機關，編制員額計 1 萬 5,127 人，預算員額 1 萬 1,867 人，現有員額 1 萬 659 人，消防替代役 1,202 人，不足人力，必須儘速補足，以免影響防救災工作；另 94 至 97 年度編列維繫飛機妥善率相關預算經費額度合計為 17 億 5,151 萬 1,000 元，其中 94 年為 4 億 3,847 萬 2,000 元；95 年為 4 億 4,892 萬 9,000 元；96 年編列 4 億 2,700 萬元；97 年編列 4 億 3,711 萬元。

1．設立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主要係設立國內第一所專供防救災害之訓練中心，提供特種搜救隊、消防及義消人員訓練之各種資源與空間。截至 97 年 5 月止，整體工程進度 39.30%，因應 98 年 921 震災 10 週年規劃於本訓練中心辦理，工程完工期限將提前，98 年編列預算 1 億 6,949 萬 6,000 元，主要支付工程款、相關家具購置及規費之繳交等。98 年訓練中心順利完成啟用後，經由專業救災課程規劃及訓練，配合建置專業訓練場地，將可全面提升災害防救人力素質。

2. 提升消防單位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規劃自 98 年度起，以 4 年為實施週期，計畫所需經費共需 3 億 7,450 萬元整，依計畫目標每年辦理購置化學災害處理車暨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並配發消防機關救災使用；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以達到強化地方消防機關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計畫目標。
3. 新機採購中程計畫：95-100 年預算編列額度為 59 億 5,200 萬元，其中 95 年編列 5 億元；96 年編列 10 億 5,408 萬元；97 年編列 10 億元；99 年編列 16 億 9,896 萬元；100 年編列 16 億 9,896 萬元，原 95、96 年度 15 億 5,377 萬 4,000 元預算，經行政院 97 年 3 月 21 日函示免予保留，並由未來契約付款期程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另原 97 年度編列 10 億元預算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預算審查決議原凍結 6 億元部分「不同意動支」，目前正進行整體計畫調整修訂中。

(九) 移民輔導業務：為統整移民相關業務並落實外籍配偶之照顧輔導，本部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入出國及移民署」。96 至 97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額度為 66 億 5,456 萬 9,000 元，其中 96 年編列 29 億 1,549 萬 9,000 元占總預算 2.19%；97 年編列 37 億 3,906 萬 5,000 元占總預算 2.59%。

1.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94 至 97 年度預算數分別為 2,000 萬元、1,600 萬元、1,089 萬 7,000 元及 1,089 萬 7,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課程及活動，以落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適應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
2. 防制人口販運

所需資源說明：

- a. 本部移民署預計 97 年完成設置中部收容所、99 年完成設置南部收容所，有關收容所實際作業人力需求方面，警衛崗哨及收容管理勤務配置，須依據營區

實際收容廳舍空間、收容量、所區門禁及外圍重要守望據點評估設置，另業務人員（含行政中心執勤員）係依目前各收容所業務量從嚴審核配置（包含行政中心 24 小時運作、辦理行政作業、收容遣送、警衛管理、清查等，並兼服警衛勤務），因需配合修編以及請增預算員額，有關人力需求本署已研提「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業務請增員額計畫案」，行政院 96 年 9 月 1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63552 號函核定增加編制員額 160 人。本案收容所作業人力另參酌中部及南部收容所實際收容管理及各收容所統籌調度情形，視需要循預算程序辦理。

b. 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計畫相關工作內容包括設置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新設及修繕收容所、辦理教育訓練、加強預防宣導（含補助 NGO 辦理業務宣導活動）、辦理國際交流及安全遣送被害人返國等，本計畫（97 至 99 年）共需經費 3 億 6,423 萬 6,000 萬元，分別為 97 年度 9,641 萬元（配合立法院刪減後之法定預算）、98 年度 9,757 萬 8,000 元、99 年度 1 億 7,024 萬 8,000 元，合計中央公務預算 3 億 6,423 萬 6,000 元。

(2) 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依據「行政院 2005 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SRB 會議）」重要結論與建議處理原則，有關推動 RFID 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帶動國家產業發展，建議推動公領域先導應用帶動產業發展，在「航空旅運應用」公領域成立整合性計畫，本部移民署列於「航空旅運應用先導計畫」之「機場自動查驗快速通關子計畫」。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一) 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 (二) 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 (三) 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 (四) 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五) 強化治安治理維護社會安寧
- (六) 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
- (七) 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 (八) 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三、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 (1) 健全地方制度，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 (2)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建立政治競爭公平環境。
- (3) 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4) 創新殯葬改革，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 (5) 完備國家禮制，改進國家榮典制度。
- (6) 清理祭祀公業與神明會土地及建物，推動祭祀公業法人化。

2 · 強化戶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1、加強戶政效能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1) 改進戶籍行政
- (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 (3) 精進戶籍人口統計
- (4) 落實執行人口政策
- (5)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6)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

2、建構服務與公平的兵役制度

- (1)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
- (2) 落實替代役工作
- (3) 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3、提供科技與網路的便民服務

- (1) 提升網路便民服務
- (2) 推廣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服務

3 · 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 (1) 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
- (2) 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支持
- (3) 建立老人照顧服務體系
- (4) 強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 (5) 提升婦女權益
- (6)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4 · 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 (1) 調查大陸礁層維護國家主權
- (2) 推動國土基本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
- (3) 辦理地籍清理健全地籍管理
- (4) 辦理土地整體開發利用促進土地發展

(5) 提升網路 e 化便民服務

5 · 強化治安治理維護社會安寧

(1) 統合協調聯繫機制，調查民眾治安感受。

(2) 強化犯罪偵防作為，提升刑案破獲能量。

(3) 嚴密治安防護網絡，強化社區安全維護。

(4) 嚴正執法樹立威信，嚴懲惡性交通違規。

(5)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治安維護能力。

6 · 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

(1)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提高生活品質及都市機能。

(2) 加速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污水處理率。

(3) 賡續辦理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及步道系統建設。

(4) 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建築物安全設施。

(5) 健全國土規劃體系，建立整合規劃與生態彌補機制。

(6) 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7) 加強國家公園自然生態與人文襲產保育，維護生物多樣性。

(8) 賡續推動節能減碳、生態城市、綠建築、都市防災及建築防火、智慧化居住空間等科技研發與應用。

7 · 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1) 完善火災預防策略

(2) 推動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3) 精進救災救護能力

(4) 發揮民力救援效能

(5) 落實空中救災、救難、救護、運輸及觀測偵巡效能

8 · 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1) 防制人口販運

(2) 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

(3)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4)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1、健全地方制度，完成地方制度相關法案修(訂)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法案數/法案總數)×100%	25%	80%	95%	100%
	2、公民參政相關法規修正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制(修)訂法案數/制(修)訂法案總數)×100%	25%	80%	95%	100%
	3、輔導宗教團體參與社會公益，鼓勵捐資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事業數－上年度輔導數)/上年度輔導數×100%。	5%	5%	5%	5%
	4、殯葬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修(訂)定法案數/修(訂)定法案總數)×100%	25%	80%	95%	100%
	5、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數量完成率	1	進度控管	(完成申報件數/需申報總件數)×100%	30%	50%	80%	85%
二、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1、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1	統計數據	教育程度通報註記完成數/教育程度通報總數×100%	100%	100%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2、提升政府機關運用數位化戶籍資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上年度調閱數位影像查詢件數×100%	3%	4%	5%	6%
	3、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	1	統計數據	每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通過專長審查並獲用人單位錄用人數/每年度研發替代役總員額數×100%	80%	81%	82%	83%
	4、辦理替代役役男志願服務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1	統計數據	取得志願服務結業證明書之受訓役男/年度參訓役男×100%	88%	90%	92%	95%
	5、自然人憑證使用比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應用自然人憑證之民眾人次/自然人憑證發證累計數)×100%	565%	570%	575%	580%
三、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1、提升社政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0.8%	70.9%	71.0%	71.1%
	2、長期照顧服務成長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100%	1%	1.5%	1.5%	1.5%
	3、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實際補助經費－上年度實際補助經費)/上年度實際補助經費×100%	1.3%	1.3%	1.3%	1.3%
	4、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上年度兒童少年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100%	1%	1.5%	1.5%	1.5%
	5、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	1	統計數據	累計有效來電量/累計 113 總話務量×100%	46%	48%	50%	5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6、提升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上年度服務人數×100%	3%	3%	3%	3%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	1、提升地政施政滿意度	1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72%	72.5%	73%	73.5%
	2、地籍清理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登記及標售筆數/實際公告清查筆數×100%	5.8%	11.1%	23.5%	26.6%
	3、地籍圖重測辦理筆數完成率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筆數/計畫辦理筆數×100%	36.1%	45.6%	55.1%	64.7%
	4、推動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全國行政機關電子謄本申辦張數/全國行政機關地籍電子謄本計畫需求數×100%	55%	77%	100%	-%
	5、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圖資供應比例	1	統計數據	累積完成圖資供應項目數量/全國重要圖資項目數量×100%	30%	40%	50%	60%
五、強化治安治理維護社會安寧	1、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	民意調查	(年度滿意度分數－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100%	0.5%	0.5%	0.5%	0.5%
	2、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施政滿意度	1	問卷調查	(年度滿意度分數－95至97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95至97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100%	2.0%	2.1%	2.2%	2.3%
	3、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	1	統計數據	(年度破獲數－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前4年破獲數平均值×100%	1%	1%	1%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4、全國竊盜案件發生數減少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發生數-前3年度發生數平均值)/前3年發生數平均值) $\times 100\%$	-1%	-1%	-1%	-1%
	5、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上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上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times 100\%$	-2%	-2%	-2%	-2%
六、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	1、推動都市更新案件	1	統計數據	預計核定發布案件數	10處	12處	15處	20處
	2、污水處理率	1	統計數據	已納入處理之人數/全國總人數 $\times 100\%$	46.0%	49.1%	52.3%	55.6%
	3、環境敏感地區私有土地取得	1	統計數據	累計取得土地面積(公頃)	90公頃	180公頃	280公頃	300公頃
	4、提升營建施政滿意度	3	民意調查	年度施政滿意度調查	65%	65.5%	66%	66.5%
	5、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案件	1	統計數據	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之年度完成案件數	16件	17件	18件	19件
七、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1、推動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線上申辦作業	1	統計數據	全年審查查驗網路線上申辦案件/全年審查查驗總申辦案件數 $\times 100\%$	5%	10%	15%	20%
	2、火災數減少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火災數-前4年火災平均數)/前4年火災平均數 $\times 100\%$	-3%	-3%	-3%	-3%
	3、提升一般爆竹煙火	1	統計	辦理檢驗報告審核總天數/總件數	6.5	6天	5.5	5天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型式及個別認可審查作業		數據		天		天	
	4、強化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評比考核	1	統計數據	符合標準數/受測人員數×100%	90%	90.5%	91%	91.5%
	5、維繫飛機妥善率	1	統計數據	(妥善飛機數/現有飛機數)×100%	60.5%	61%	61.5%	62%
八、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1、加強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上年度參加生活適應輔導課程人次×100%	3%	2%	2%	2%
	2、提升民眾對入出國及移民類業務施政滿意度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滿意度分數－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前3年滿意度分數平均值×100%	0.1%	0.1%	0.1%	0.1%
	3、加強防制人口販運	1	統計數據	年度庇護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累計數	30人	31人	32人	33人
	4、提升出入境無人查驗快速通關人數比率	1	統計數據	年度無人查驗快速通關人數/年度通關人數×100%	-%	3%	13%	21%
	5、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上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上年度查獲違規〈法〉件數×100%	2%	2%	2%	2%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	1	1	1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0%	0%	0%	0%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	1	1	1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	2	2	2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95%	96%	97%	98%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1.30 %	1.25 %	1.20 %	1.15 %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80.50 %	80.70 %	80.90 %	81.10 %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5	5	5	5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4.如所填列順序	4	4	4	4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 1．執行機關：本部民政司。
-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 3．執行方式：提出地方制度改革議題，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蒐集國外相關法制參考資料，召開座談會、研討會等相關會議，研擬地方制度相關修法草案。
- 4．工作要項：
 - （1）針對地方制度相關問題，舉辦會議，辦理專題研究，提出改革議題報告。
 - （2）研修地方制度法及其相關法規，落實地方自治，均衡區域發展，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 （3）建立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直轄市之機制及配套措施。
 - （4）健全地方政府組織法制作業，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組織法規修編及備查工作。
 - （5）強化中央與地方溝通，建立中央與地方夥伴關係。
- 5．預算規模：120萬元。

（二）完備公民參政法制，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及政治清明環境

- 1．執行機關：本部民政司。
-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 3．執行方式：蒐集研究國外法規，舉辦座談會及公聽會，凝聚立（修）法共識，研擬草案會商相關機關，推動政黨法立法工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工作；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建構各機關受理遊說案件資料庫，委託學者專家研究，作為遊說制度檢討依據。

4．工作要項：

- (1) 研擬政黨法草案，落實總統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及懲處賄選規定適用政黨內部等政見，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 (2)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擴大保障選舉權。
- (3)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研議改進遊說制度。

5．預算規模：80萬元。

(三)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執行機關：本部民政司。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

4．工作要項：辦理各項跨宗教活動，建立宗教對話平台；透過委託研究案方式，蒐集、分析我國宗教事務之問題及國外宗教法制經驗；鼓勵宗教團體積極參與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增進社會福祉。

- (1) 辦理跨宗教資源運用觀摩會。
- (2) 訪視宗教團體鼓勵參與公益慈善事業。
- (3) 規劃舉辦宗教團體與各級宗教行政人員雙向溝通座談會。
- (4) 健全宗教法制，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宗教相關法令。
- (5) 研議修訂相關宗教團體參與公益慈善、社會教化或福利事業獎勵規定。
- (6) 舉辦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優團體表揚。

5．預算規模：1,020萬元。

(四) 創新殯葬改革，健全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執行機關：本部民政司。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辦理委託研究案，蒐集、分析比較各國殯葬經營管理之制度，並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修訂本條例相關子法，舉辦座談會匯集各界意見，健全殯葬法制；檢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範，修正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宣導切合現代需求之殯葬行為及民眾正確消費觀念。
4. 工作要項：
 - (1) 舉辦座談會匯集各界意見，健全殯葬法制，並以媒體推廣切合現代需求之殯葬行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等觀念。
 - (2)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修訂本條例相關子法，並輔導地方政府訂定殯葬管理自治法規，以有效管理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3) 檢討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另修正納骨塔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與訂定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管理殯葬服務業者。
 - (4) 研訂禮儀師管理辦法及殯葬服務業須置禮儀師之一定規模。
5. 預算規模：280萬元。

(五) 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及清理

1. 執行機關：本部民政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
 - (1) 舉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業務講習會。
 - (2) 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實施計畫期程，完成清查、公告、申報、登記等階段工作。依地籍清理實施

計畫期程，完成神明會土地清查、公告、申報、登記等階段工作。

4．工作要項：

- (1) 規劃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相關業務講習會，每年分區分梯次辦理業務人員研習。
-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理。
- (3)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神明會土地清理。

5．預算規模：105萬元。

二、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 研修戶籍法規

通盤檢討修正戶籍法，總統預定於 97 年 5 月 28 日公布，本部將配合檢討相關戶籍法規與行政規則，包括戶籍法施行細則、死亡資料通報辦法、戶政規費收費標準、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戶籍巡迴查對實施規定、戶口校正作業規定、戶警聯繫作業要點、撤銷虛報遷徙登記作業規定彙整資料、戶籍登記記事例等。

(二) 研修國籍法及相關子法

- 1．總統競選政見提及將廢除婚姻移民申請歸化之「生活保障證明」制度，惟基於世界多數國家(德國、日本、韓國、泰國、新加坡、菲律賓、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對於婚姻移民申請歸化多設有提出生活保障證明制度，此係為確保外籍配偶歸化後能安穩定居於國內。有關宜否廢除該制度，本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修法事宜。
- 2．訂定外籍配偶婚姻真實認定原則：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訂定外籍配偶婚姻真實認定原則，作為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認外籍配偶婚姻是否真實之標準。

(三)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 1．執行機關：本部戶政司。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

(1) 利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蒐集管理各級學校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資料。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機關及本部檢視所轄學校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狀況進行稽催管理。

(3) 全國畢(結)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處理完竣後，由本部直接通報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教育程度註記通報處理作業。

(4) 利用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申請教育程度查詢及註記。

4．工作項目及數量：利用教育程度通報系統及教育程度查詢及申請作業蒐集教育程度資料，98-101年度，每年預計完成160萬筆以上教育程度註記。

5．執行地點：全國各級中等以上學校、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本部戶政司。

6．預算規模：40萬元。

(四) 落實執行人口政策白皮書

1．97年4月2日訂定「人口政策白皮書」定期追蹤作業流程，人口政策白皮書追蹤期間自民國97年至104年，另追蹤週期分別為「年中檢討」、「年度檢討」及「總檢討」，上揭檢討報告提送本部人口政策委員會報告後，將陳報行政院。

2．人口政策白皮書之新興具體措施，各機關將分別擬定細部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規定填報後陳報行政院，並分別副知本部兒童局、社會司與入出國及移民署彙竣後送本司彙整，以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社會的來臨，讓台灣永續發展，迎接全球化的挑戰，以維持我國在全球化社會的競爭優勢。

(五) 加強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1. 執行機關：本部戶政司。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6月。
3. 執行方式：簽訂各年度培訓計畫及經費，依計畫調訓各級戶政單位同仁。
4. 工作項目：簽訂年度培訓計畫、聘請各班期授課講師、依規定辦理採購事宜、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協助單位、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依規定辦理有功人員獎勵。
5. 執行地點：
 - (1) 委辦部分：擬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各年度排定調訓計畫流路日程表辦理。
 - (2) 自辦部分：擬遴選各直轄市、縣（市）適當場合辦理各項戶政專業訓練。
6. 預算規模：580萬元。

(六)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嚴密役男徵兵處理，完成役男入營前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安全護送役男入營。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適時研修各項徵集政策，並加強督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及徵集入營等工作，以維兵役公平。
 - (2) 役男體檢新制自90年6月實施以來，期間環境變遷、醫學進步、實務運作亦迭有變化，為精進役男體檢作業，落實政府照顧役男政策，並結合全民健保醫療網辦理役男體檢工作，於役男入營盡

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徹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並就體複檢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應予以重行檢視或檢討，爰規劃邀請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體複檢醫院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精進役男體檢新制，俾更提升役男體複檢效率與品質，達成役男體檢新制具體成效。

- (3) 由本部邀集國防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專科醫學會代表組成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每月以透明化、公開化方式審查役男申請改判體位及驗退處理案件，並加強醫學系役男體位判等審查作業，以防杜人為因素規避兵役，每月審查案件約計 800 至 1,000 件。
- (4) 為利役男生涯規劃，並提供國防兵員，對於 19 歲希儘早入營服役役男辦理徵兵處理，使其於 19 歲上半年完成徵兵處理，提早服役盡兵役義務，以縮短待役時間。
- (5) 依國防部年度國軍兵員徵補計畫，策頒陸軍、海軍艦艇兵、海軍陸戰隊兵、空軍常備兵及補充兵梯次徵集計畫，函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徵集與輸送，並督導護送入營事宜，讓役男安心、家屬放心。
- (6) 為精進新兵入營報到交接、體檢、驗退作業，辦理徵兵機關與新訓單位役政業務聯繫作業會報，以促進徵兵機關役政人員暨接訓單位法令嫻熟，增進效率，同時結合入營前預告制度，增進役政單位與新訓單位橫向聯繫，暢通意見交流管道，服務應徵役男及其家屬。

以上作業，每年約 45 萬人次。

5. 執行地點：本部役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指定檢查醫院、複檢醫院及新兵訓練中心等。
6. 預算規模：10 億 5,072 萬 5,000 元。

(七) 落實一般替代役工作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各需用機關一般替代役需求員額調查審查、審議及訓練等。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配合調查各需用機關年度一般替代役業務需求，本部將依每年各需用機關需求人數、替代役可徵員額及徵補情形，逐年檢討建請行政院調整一般替代役年度實施員額及所需預算經費，俾符實際需要。每年預估核定役男數 13,000~15,000 人。
 - (2) 結合役男證照及學經歷專長發揮專才專用，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五條規定，將現行有關專長資格之規定，放寬為具國家考試及格、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專長證照及相關之學歷、經歷、專業訓練者，得依序優先甄試。使一般替代役役男服役時結合其所學之專長以貢獻國家、社會並兼顧申請意願，以充分滿足需用機關專長人力之需求。
 - (3) 辦理宗教因素服一般替代役以落實人權保障，由本部聘派學者專家、宗教團體、民間團體、國防部及本部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委員會審議宗教因素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案件，經審議合格者，考慮其宗教信仰因素，以分發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
 - (4) 實施公共行政役，照顧社會弱勢族群，使家庭因素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依法為國家盡兵役義務時，能分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以兼顧家庭生活需要，由本部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役男專長，統籌協調分發至距離役男住家 60 分鐘以內車程且亟需人力補充之政府機關（單位）服勤，以期能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5. 執行地點：本部役政署。

6. 預算規模：520 萬元。

(八) 役政教育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舉辦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辦理各級替代役及役政業務承辦人員訓練：為使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各級役政人員充分瞭解相關法令規章及作業規定，辦理各項役政業務講習班，以提升專業智能，灌輸專業知識，提高行政效率。諸如：替代役領導管理研習班、替代役備役管理研習班、替代役甄訓業務研習班、徵集業務研習班、替代役心理諮商研習班、替代役管理業務研習班等，以提升專業智能，提高行政效率。98 至 101 年度預計開辦各項業務講習班次數及人數：開班次數及受訓人數分別 14 班次 250 人（98 年）、14 班次 250 人（99 年）、13 班次 230 人（100 年）、13 班次 230 人（101 年）。

(2) 辦理各項講習、示範觀摩與檢討會：每年辦理一次役男徵集、輸送及訓練檢討會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之講習會等，以精進役政及替代役業務，達到學有所長之目的。

5. 執行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部役政署。

6. 預算規模：338 萬元。

(九) 賡續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辦理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核配、役男申請甄選作業、審查及核定公告、入營訓練及至用人單位服勤之管考作業。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分區舉辦研發替代役制度宣導暨員額申請座談說明會、校園宣導說明會及報名甄選作業說明會，每年共約 30 場次。
 - (2) 每年受理約 500 餘家用人單位申請研發替代役員額，經審查後行政院核定之實施員辦理核配及公告。
 - (3) 每年受理約 5 千餘名役男報名甄選、專長審查及錄取公告作業。
 - (4) 預估每年約有 2,640 名役男分 4 梯次入營訓練，並辦理結訓後至用人單位服勤之管考事項。
5. 執行地點：
 - (1) 用人單位員額申請核配、役男報名甄選及公告業：本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
 - (2) 役男入營訓練：台中成功嶺營區（替代役訓練班）
 - (3) 役男至用人單位服勤後之管考：本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專案辦公室）及各用人單位。
6. 預算規模：31 億 3362 萬元（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支應）。

(十)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參與公益服務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
 - (1) 結合本部役政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定期舉辦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

- (2) 結合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鼓勵各單位役男，利用服勤之餘、寒暑假或服勤期間，辦理各項公益服務活動，照顧弱勢族群，展現役男服務社會的大愛精神，並期待役男能透過服務他人的過程中，關懷弱勢、尊重生命、愛惜資源及培養積極生活的態度。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結合本部役政署駐區督察、地方役政單位及教育部各縣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教官，並由本部役政署酌予分攤經費，針對該縣市所有替代役役男(含中央所屬機關)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施以基本教練、法律常識、體能訓練及辦理公益服務等，讓役男平時就瞭解整肅儀容、重視紀律、保持良好生活習慣。
- (2) 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增加公益及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協助役男取得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鼓勵役男參與服務，營造公益服務大軍。
- (3) 結合各單位役男人力資源及社區需求，規劃辦理弱勢學童課後照顧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送餐及打掃等服務。
- (4) 建構替代役公益服務網絡，讓需要接受服務的社區或民眾可直接向本署申請調派役男服務，提供方案評估、規劃及役男相互支援調派之服務機制。
- (5) 98至101年度預計投入役男人次分別為1萬2000、1萬2600、1萬3230及1萬3890人次。

5. 執行地點：各需用機關、服勤單位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 預算規模：640萬元。

(十一) 辦理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每年由本部役政署編列預算，按季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轄內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部頒「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執行後，於每季結束五日內將該經費支用情形向本署辦理結報。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辦理服兵役役男（含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補助費、喪葬補助、急難慰助、健保及醫療費補助等扶（慰）助暨替代役退役傷殘人員安養津貼等，每年預計照顧列級役男家屬約11,000戶（次）。
5. 執行地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
6. 預算規模：8億1,000萬元。

（十二）縮短役男役期折抵及核發退役證明書時效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
 - （1）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男折抵役期審核作業。
 - （2）各需用機關於役男屆退役前列印梯次退役名冊，據以製發退役證明書。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役期折抵作業原係以高中（職）以上學校之畢業證書為核定依據，為維護公平性及精準度，變革為以學校開具之成績單（教官證明可折抵日數）為準，其他如大專集訓、驗退、軍事學校退學（訓）、回役等不同因素，亦均須耗時間及人力聯繫、調查認定，以兼顧役男權益及嚴密審核。
 - （2）役期折抵審核工作，提前於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辦理，除可免除需用機關及服勤單位之業務負擔及

作業疏失外，並可縮短作業時程，精進審核精確度。

(3) 各需用機關應於替代役役男實際退役日期前三個月，以替代役役男退役之月份區分，彙造替代役退役名冊函送本署。

(4) 逐筆核對替代役管理系統資料無誤後，匯入替代役系統資料庫，據以製發退役證明書，並函送需用機關於役男服役期滿時轉發。

(5) 以上作業，每年約製發 1 萬 6000 份。

5. 執行地點：本部役政署。

6. 預算規模：160 萬元。

(十三) 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

1. 執行機關：本部役政署。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將國軍溢出兵員及不適服常備兵役而未達免役標準者，施予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後，投入社會治安與服務領域，增進政府公共服務的能力，提昇政府服務效能。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依行政院核定年度替代役員額及配合各需用機關年度需用人數，每年分列 10 梯次，每梯次預估徵集 2,000 人，全年計約 2 萬人入營施予軍事基礎訓練完成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2) 提昇役男公益服務品質，軍事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役男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訓練期間安排替代役役男緊急救護課程講授，使受訓役男均具備心肺復甦術等初步救護技能。於替代役役男接受軍事基礎訓練期間，積極培養其遵守法令觀念，強化團隊精神，落實服勤管理基本訓練。養成替代役役男良好之生活習性，加強個人儀態、生活禮節訓練，達成強化役男體能、儀態之變化及國民生活禮儀教育。

(3) 建立替代役役男個人籍貫、訓練、身心等基本資料，以利後續服勤單位運用。

5. 執行地點：本部役政署替代役訓練班（台中成功嶺替代役營區）。

6. 預算規模：8億3,359萬6,000元。

(十四)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戶政司、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不含金門縣、連江縣）。

2. 計畫期程：97年1月至98年12月。

3. 執行方式：本部擬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並編列本計畫所需經費，統籌委外辦理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之日據時期戶籍索引資料及影像資料建檔、資料轉換及核校，並於資料完成總查驗後，將日據時期戶籍索引資料及影像資料載入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實施計畫，各戶政事務所負責整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

4. 工作項目及數量：97年度完成全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整理(約460萬戶)及本部資料儲存模組採購；98年度完成資料掃描、建檔及載入。

5. 執行地點：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

6. 預算規模：6,000萬元。

(十五) 親等關係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戶政司。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99年12月。

3. 執行方式：本部擬定「親等關係資訊系統建置計畫」並編列本計畫所需經費，統籌委外辦理應用軟體開發建置、資料庫及電腦軟硬體設備建置；另為建置正確之親等關係資料庫，若於資料庫建置、電腦比對時仍有無法查對資料者，將不予建置該疑義之資料，惟如

民眾自行舉證提供相關資料證明親屬關係並經戶政人員查證屬實者，由戶政人員登載相關資料內容。

4. 工作項目及數量：98 年度完成系統服務採購、設備採購（含本部親等關係主機系統設備、本部親等關係轉接介面伺服器及本部戶役政主機磁碟擴充各 1 套）、應用軟體開發測試、資料庫建置、系統建置測試及系統操作講習；99 年度起辦理正式上線作業、資料維護及系統運作管理與維護。
5. 執行地點：本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各戶政事務所。
6. 預算規模：2,436 萬 6,000 元。

（十六）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戶政司。
2. 計畫期程：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本部擬定「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推動計畫」報院爭取經費，完成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細部規劃分析、應用軟體開發測試及審驗案採購，以及執行規劃、分析設計、開發測試、系統移轉、建置、網路線路調整等工作。
4. 工作項目及數量：99 至 100 年完成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細部規劃分析、設計，101 至 103 年完成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開發建置及網路線路調整。
5. 執行地點：本部戶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單位、全國各戶政事務所；本部役政署、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全國各兵役課。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需 17 億 3,000 萬元，全期需 47 億 3,000 萬元。

（十七）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資訊中心、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執行方式：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維運工作採委外方式辦理，發證工作則由全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應用推廣、教育訓練、安全稽核等工作由本部資訊中心辦理。

4．工作項目：

(1) 整合收費及憑證核發系統以提升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發證作業效率。

(2) 積極推廣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

(3) 加強宣導自然人憑證。

(4) 強化規範各項發證作業安全稽核準則。

(5) 檢討簡化各項發證作業規定或程序之流程。

(6) 辦理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電腦軟硬體設備更新提升自然人憑證發證作業效能。

(7) 維持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IC卡卡管中心、憑證註冊窗口（戶政事務所）正常維運。

5．執行地點：本部資訊中心及全國各戶政事務所。

6．預算規模：2億9,744萬元。

(十八) 政府機關運用戶籍資料

1．擴大政府機關行政應用服務：增加跨機關資料流通共享項目，推動各機關善用戶役政資訊，提昇行政效能；提供正確人口資訊，做為政府機關加值應用及決策依據。

2．擴大社會大眾便民應用服務：落實系統安全管理，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保障民眾權益；推動網際網路便民應用，提供便捷網路申辦服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賡續推動戶政單一窗口化作業，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三、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 1．執行機關：本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
- 2．計畫期程：97年10月1日開始。
- 3．執行方式：由保險人（勞工保險局）篩選符合國民年金保險資格之被保險人資料，逕將保險費繳費通知單寄至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被保險人依限繳交保險費即可。
-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25歲至65歲，未參加軍、公教、勞保，且未曾領取軍、公教、勞保等老年給付者。
 - （2）開辦前除勞保老年給付外，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且未滿65歲者；或開辦後15年內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勞保年資未滿15年，未滿65歲，且未領取公教保養老年給付、軍保退伍給付者。
 - （3）開辦時年滿15歲未滿65歲之農保被保險人，估計符合前揭納保條件之被保險人約353萬人。
- 5．執行地點：全國。
- 6．預算規模：1,540億2,507萬5,000元。
-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二）推動國民年金監理制度

- 1．執行機關：本部國民年金監理會。
- 2．計畫期程：97年10月1日開始。
- 3．執行方式：由國年年金監理會依據國民年金法、國民年金監理會設置要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等監督及考核保險基金執行單位（勞保局），透過監督使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達到穩定、安全及獲利之目的。
- 4．工作項目：本會為辦理監理業務，工作項目如下：

- (1) 年度計畫及業務報告之審議事項。
- (2) 業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3) 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事項。
- (4)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理事項。
- (5) 財務帳務之檢查及考核事項。
- (6) 保險爭議之審議事項。
- (7) 法規及業務興革之研究建議審議事項。
- (8) 其他業務監理事項。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年至101年需2,600萬元，102年起每年約需700萬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三) 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1. 執行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藉由「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等規定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4. 工作要項及數量：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或自行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1,000萬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四) 提供急難民眾短期經濟紓困

- 1．執行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 2．計畫期程：經常性業務。
- 3．執行方式：
 - （1）透過個案訪視、評估需求。
 - （2）提供及時關懷與短期經濟紓困。
 - （3）依照需求轉介服務，協助脫困及自立。
-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輔導地方政府設置「急難救助基金」。
 - （2）建立個案訪視、評估需求、資源整合機制。
 - （3）提供及時關懷、短期經濟紓困以及資源連結服務，協助脫困及自立。
 - （4）每年救助 5 萬個家庭（或個人）。
- 5．執行地點：全國。
- 6．預算規模：19 億 7,000 萬元。
-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五）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 1．執行機關：本部兒童局。
- 2．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 3．執行方式：將保母納入管理系統，逐步落實保母證照制度，保障家庭托育的品質；開辦一般家庭及弱勢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及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專案補助：預計於全國各縣市輔導設立及監督管理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70 個（含分支據點）及托嬰中心 260 家（含托兒所附設），增聘專職督導、訪視輔導人力及研習訓練、體檢費、保險費、等相關費用補助，以健全對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及托嬰中心之督導、訓練及訪視管理機制。

- (2) 督導 25 地方政府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建立收退費標準等管理督導機制。
- (3) 辦理一般家庭及弱勢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接受一般受僱者家庭（夫妻雙方或單親一方就業且年總收入低於 150 萬元）、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發展緩或身心障礙兒童）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申請。
- (4) 辦理弱勢家庭臨時托育費用補助：接受非受僱者弱勢家庭（低收入戶、發展緩或身心障礙兒童）臨時托育費用補助申請。

5 · 執行地點：全國。

6 · 預算規模：62 億 4,000 萬元。

7 ·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六) 規劃並逐步推動家有 2 歲以下幼兒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 · 執行機關：本部兒童局

2 · 計畫期程：98 至 101 年

3 · 執行方式：尊重家庭與就業多元選擇，提供選擇未就業而親自育兒之家庭相當之經濟支持。

4 ·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為全面提升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目前已先就家庭年總收入 150 萬元(含)以下之受僱者家庭有未滿 2 歲幼兒送請合格保母照顧者，視經濟狀況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3,000 元- 5,000 元。對非受僱者弱勢家庭提供每月最高 2000 元之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 (2) 配合人口政策白皮書所定「規劃實施兒童津貼」時程及總統政見之「未就業家庭 2 歲以下幼兒每月 5000 元育兒津貼」，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議實施兒童津貼之可行性」研究，預計 98 年底前完成規劃並依研究結果逐步推動。

5 · 執行地點：台閩地區

6 · 預算規模：

(1) 已獲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進行研究。

(2) 俟研議後依政策編列預算。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七)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

1. 執行機關：本部兒童局。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依據本部兒童局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單位針對家庭支持系統較缺乏之弱勢家庭，以社區化模式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建立以「家庭」為中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體系。

4. 工作要項及數量：由各地方政府評估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 2 至 5 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服務，服務內容包含家庭訪視、電話諮商、課後臨托與照顧、個別心理輔導、兒童或少年團體輔導、親職效能訓練、志工認輔服務、親子互動成長營、寒暑期兒童少年生活輔導營隊等項目。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1 億 6,800 萬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八)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1. 執行機關：本部兒童局。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依據「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與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補助民間單位推動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服務。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補助民間專業團體，聘用社工人員，提供親職教育、心理輔導、臨托喘息、家務指

導、志工課業輔導等各項家庭支持服務，主動和提前介入兒虐高風險家庭個案，有效評量其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4億8,000萬元。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九) 提供發展遲緩早期療育補助

1．執行機關：本部兒童局。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發展遲緩兒童家長早期療育之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

4．工作要項及數量：補助發展遲緩兒童至公、私立早期療育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行政院衛生署或各地方政府認可之早期療育特約醫療單位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同意之機構或單位接受療育，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5,000元。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3,000元。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3億6,036萬元。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十)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1．執行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

(1) 加強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 長期照護範疇涵蓋社、衛政等不同專業，將透過跨領域研議機制，就我國長期照護保險實施方案內涵妥為規劃。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透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綜合評估，並擬訂個別化照顧計畫，針對有需求之失能者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服務、老人營養餐飲、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建、長期機構照顧等服務措施。

(2) 藉由「行政院長期照顧制度推動小組」跨部會任務編組機制，結合專家學者進行專案規劃，就我國長期照護保險實施內涵、推動期程、法制作業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妥為規劃。

5. 執行地點：台閩地區。

6. 預算規模：61億2,000萬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十一)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

1. 執行機關：本部社會司。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依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與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補助民間單位推動辦理在地的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針對社區老人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及各項老人福利活動，除延緩人口老化、加強社區初級預防照顧功能外，遇有需使用正式照顧資源的個案，更可轉介至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專業協助。

5. 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億6,000萬元。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十二) 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

1．執行機關：本部社會司。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與補助經費項目及基準」補助民間單位之方式辦理。

4．工作要項及數量：

(1)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15歲以上至64歲者。

(2) 服務規模：每1服務中心以服務15人為原則。

(3) 服務項目：文化休閒、體能活動、技藝課程、餐飲、園藝等。

(4) 服務時間：每1服務中心每週至少提供20小時之服務。

(5) 工作數量：補助25個計畫。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1億4,396萬8,000元。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三)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

1．執行機關：本部社會司、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對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核發生活補助費，以加強保障其經濟安全，並因應身心障礙者高齡化的增加趨勢，成立信託基金，協助身心障礙者，提供另一個穩定的經濟支柱。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地方政府對未獲收容安置於機構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程度，每人每月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3,000 元至 7,000 元，每月平均核發人數約 31 萬人。
- (2) 會同金管會設計政策誘因，鼓勵信託業者規劃多樣理財方案，以利身心障礙者之家屬選擇值得信賴之金融機構協助其理財，並結合金管會持續辦理相關說明宣導會。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1 億 1,479 萬 2,000 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十四) 推動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性別議題

1. 執行機關：本部社會司。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補助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辦理 APEC 性別議題工作計畫。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工作要項：進行提升婦女經濟參與、性別主流化及落實 CEDAW 等研究，參與聯合國及 APEC 之性別相關會議，進行國際參與、交流合作之訓練培力，建置維護性別議題網站及資料庫。

(2) 工作數量：補助 4 個計畫。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4,000 萬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五) 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社會司。

2. 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教育訓練、活動、研討會、自我成長知性講座、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

導、促進多元文化融合適應服務及單親培力等計畫事項。

4．工作要項及數量：

(1) 工作要項：辦理婦女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婦女學苑、促進婦女權益及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促進多元文化融合適應服務、單親培力計畫等。

(2) 工作數量：補助 1,200 個計畫。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1 億 9,200 萬元。

7．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六) 提升 113 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品質

1．執行機關：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3 婦幼保護專線集中接線中心受託單位。

2．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執行方式：本部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成立 113 婦幼保護專線(以下簡稱 113)集中接線中心，全天候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接聽 113 來電，提供全國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等案件之通報及諮詢服務。為強化 113 功能，透過督導管控受託單位加強接線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並藉由受託單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解決相關實務問題；另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針對 113 接線流程及服務內涵提供建言；並引進資通訊服務以強化 113 服務平台，全面提升 113 服務品質，提高 113 有效電話來電率及服務滿意度。

4．工作要項及數量：

(1) 加強 113 婦幼保護專線宣導效益，鼓勵民眾主動通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以提升有效電話來電率及通報率(總統政見 16.7 保障女性人身安全，重懲暴力侵害，並強化家暴之通報與保護措施)。

- (2) 建立線上督導機制及接線抽聽考核，以強化督導效能及接線技巧準確性。
- (3) 辦理 113 評鑑，以提升 113 服務品質，建立責信制度。
- (4) 辦理提升 113 服務品質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針對 113 接線流程及服務品質提供建言(總統政見 17.7-322、323，加強與非營利組織夥伴合作關係，有效輸送服務、立即反應需求、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合理的委託費用)。

5. 執行地點：113 婦幼保護專線集中接線中心。

6. 預算規模：1 億 5,000 萬元。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無。

(十七) 強化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

1. 執行機關：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為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促進法院加強裁定命家庭暴力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本部於 97 年訂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處遇準則」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標準」，未來 4 年將積極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該準則及推動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方案，包括加強培訓認知教育輔導執行專業人員、辦理觀摩研討及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教育輔導課程實驗方案等。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輔導教育執行人員培訓。

(2) 辦理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成效觀摩研討，鼓勵處遇執行人員進行成效評估。

(3) 推廣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認知輔導教育課程實驗方案。

(4) 與司法院合作加強向法官宣導，包括發展宣導單張及辦理法院座談會等，增進其對處遇計畫之認識。

5. 執行地點：各直轄市、縣（市）

6. 預算規模：4年合計2,800萬。

7.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四、建構優質的國土管理與利用（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地政司主辦，國防部、經濟部、國科會、外交部、農委會與海巡署等協辦。

2. 計畫期程：95年1月至99年12月。

3. 執行方式：由本部地政司現有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本案之規劃、發包、管理、驗收等事宜，各項測量工作則委外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我國大陸礁層劃界分析。

(2) 我國大陸礁層科學基本資料調查。

(3) 我國大陸礁層資訊系統建置。

(4) 大陸礁層海域調查技術發展。

(5) 我國海域功能區劃與管理。

5. 執行地點：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範圍。

6. 預算規模：98年至99年需6億5,387萬1000元，全期需11億4,741萬5000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否。

（二）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地政司主辦，地方政府協辦。

2. 計畫期程：97年1月至104年12月。

3．執行方式：採委外方式辦理。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透過網路連結「臺灣地區地名查詢系統建置計畫」已建置完成之地名資料庫，進行新增、刪除及編輯功能。
- (2) 確立並建置行政區域管理資訊系統作業需求及系統架構。
- (3) 協助各級政府單位辦理地名管理計畫，並提供行政區域管理資訊整合服務。
- (4) 整合電子化雙語行政區域圖、地名資料庫等資料，建立行政區域管理基礎地理資料庫。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8年至101年需4,000萬元，全期需8,400萬元。

7．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否。

(三)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2期修正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各測量隊、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2．計畫期程：93年1月至98年12月。

3．執行方式：國有林班地毗鄰已登記土地之經界線可依已登記土地之數值地籍測量或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作為基礎，接合國有林班地林務局數值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工作要項：依已登記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資料，接合像片基本圖數化資料作為地籍圖辦理土地登記。
- (2) 工作數量：52萬公頃國有林班地。

5．執行地點：尚未辦理土地登記之臺灣省國有林班地。

6．預算規模：98年需1億2,534萬1,000元，全期需5億5,625萬1,000元。

7．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是。

(四)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計畫目的：為清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依規定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適法處理，以期解決臺灣光復初期所遺之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2．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地政事務所協辦。

3．計畫期程：97年1月至102年12月。

4．執行方式：由本部地政司統籌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建置地籍清理管理系統，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有人員依優先順序清理14類土地及建物，分類分年，全國原則統一進度辦理。

5．工作要項與數量：主要分為3階段清理工作。

(1) 分年清查、建檔14類土地及建物，並辦理公告及通知事宜。

(2) 受理申報、申請登記、申請讓售或贈與事宜。

(3) 代為標售事宜。

6．執行地點：全國。

7．經費編列：98年至101年經費2億9,471萬2,000元，全期4億5,290萬8,000元。

8．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是。

(五)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應用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地政司主辦，國家實驗研究院太空計畫室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辦。

2．計畫期程：95年1月至98年12月。

3. 執行方式：由本部地政司衛星測量中心辦理本案之規劃、發包、管理、驗收等事宜，並委由民間廠商調查製作。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制定規範，訂定維護、更新、管理機制及修測。
 - (2) 發展影像高精度正射糾正相關技術及系統。
 - (3) 發展空載光達測繪技術。
 - (4) 引進及發展透水光達(SHOALS)測繪技術。
 - (5) 辦理航遙測空標及自然、人工地物特徵點資料庫建置。
 - (6) 發展 3D 城市模型相關技術。
 - (7) 發展地面三維雷射測量技術。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年需 4,344 萬元，全期需 1 億 8,401 萬 1 千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否。

(六) 國家測繪發展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地政司主辦，國土測繪中心協辦。
2. 計畫期程：97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 執行方式：由本部地政司現有人員及契約進用人員辦理本案之規劃、發包、管理、驗收等事宜，各項測量工作則委外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基本測量。
 - (2) 基本圖資測製。
 - (3) 國土變遷及應變製圖。
 - (4) 測繪整合發展。
5. 執行地點：我國陸域及近海域地區。

6. 預算規模：98年至101年需8億3,728萬4,000元，全期需8億7,522萬5,000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否。

(七) 地籍圖重測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各縣政府（地政處、局）及各地政事務所。
2. 計畫期程：95年1月至103年12月。
3. 執行方式：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與各縣政府調派編制人力辦理或委外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地籍調查、戶地測量、成果檢查、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等，規劃自95年度起至103年度止，辦理臺灣地區亟待重測之188萬1,125筆土地。其中95至98年度每年辦理工作量21萬3,875筆；99至103年度每年辦理工作量為20萬5,125筆。惟95至98年度原規劃辦理筆數85萬5,500筆，因經費均未能如數編列，修正辦理筆數為67萬8,540筆。
5. 執行地點：臺灣省臺北縣等16個縣。
6. 預算規模：98年至101年需19億898萬4,000元，全期需43億4,759萬5,000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負擔。

(八)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2. 計畫期程：95年1月至104年12月。
3. 執行方式：系統建置及資料整理建置規劃採委外方式辦理，後續資料維護更新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編制人員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收集及整理國土測繪資料、建置國土測繪及詮釋資料庫、開發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e化測繪技術文件並建置測繪知識入口網站、建立

e-GPS 即時定位系統、推廣測繪資料單一入口網路化服務窗口、研訂國土測繪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與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及國土測繪知識管理系統架構規劃與建置等。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8 年至 101 年需 1 億 6,000 萬元，全期需 3 億 7,728 萬 7,000 元。

7．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否。

(九) 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執行機關：各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或受託廠商。

2．計畫期程：96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

3．執行方式：由縣(市)政府(含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或委外辦理之作業方式。

4．工作要項及數量：資料清查蒐集、基本控制點加密測量及圖根點補建與現況測量、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套疊作業、業務督導及管考、成果移接與管理維護，計畫總辦理筆數 210 萬筆。

5．執行地點：臺灣省臺北縣等 21 個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

6．預算規模：98 年至 101 年需 4 億 8,600 萬元，全期需 9 億 7,509 萬 4,000 元。

7．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由中央及地方共同負擔。

(十) 測繪科技發展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2．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

3．執行方式：由本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計畫工作之規劃、發包、管理、查核與成果驗收等事宜。各子計畫新興技術優先考量委由學術機關代為辦理或由學術機關及民間單位共同製作辦理。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臺灣本島與離島地區高程系統連測技術發展子計畫，發展精密重力量測技術，建立臺灣本島與離島一致高程系統，並評估連測成果在國防、經濟、工程及科學等領域之具體效益。
- (2) TAF 實驗室認證技術發展子計畫，發展測繪儀器校正能力，推動儀器校正實驗室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落實儀器校正制度，提供相關政府機關多元服務。
- (3) 臺灣西部潮位模式技術發展子計畫，研究近岸潮汐及離岸潮汐特性的差異，並且建立符合臺灣西部海域之潮位修正模式，以期提升海域基本圖的水深測量精度。
- (4) 發展臺灣區域大氣修正模式輔助 GNSS 精密單點定位先期研究作業，發展精密單點定位 (PPP) 技術，藉由整合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eGPS 站資料、地面實際氣象資訊、IGS 即時精密星曆及衛星鐘差等資料，提升 GNSS PPP 技術發展可行性先期研究。
- (5) 辦理潮位站潮位資料標準分析作業模式先期研究作業，臺灣為海島國家四面環海，相關經濟活動受潮汐影響甚重，各地潮位站資料均為獨立計算，無統一處理模式，影響後續全國高程基準統一甚鉅，本作業旨在建立標準化之平均海水面作業程序，並建立潮位站高程基準維護機制，以維持潮位站資料之長期穩定性，並研究潮位站環境對潮位資料之影響。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8 年至 99 年需 5,970 萬元，全期需 1 億 1,634 萬 8,000 元。

7．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一)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 (98 至 103 年度) 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地政司為主管機關，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為計畫主辦機關，各縣政府（地政局（處））為執行機關（單位），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為協辦機關。
2. 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6 年實施。
3. 執行方式：先期規劃由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工程設計、重劃建設施工等作業由各縣市政府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為原則，測量及地籍整理由各縣市政府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工作要項：分四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先期規劃（含勘選重劃地區）；第二階段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書圖）等工作；第三階段辦理工程設計；第四階段辦理重劃建設施工、測量及地籍整理等工作。另以前年度已完成先期規劃或取得開發許可或完成工程設計者，亦於適當年度列入辦理後續作業。
 - (2) 工作數量：辦理先期規劃 25 區，面積約 200 公頃。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0 區，面積約 160 公頃。辦理工程設計 15 區，面積約 120 公頃。辦理重劃建設（含測量及地籍整理）16 區，面積約 128 公頃。
5. 執行地點：各縣市政府。
6. 預算規模：98 年至 101 年需 7 億 3,640 萬元，全期需 13 億 800 萬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是。

(十二) 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1. 計畫目的：擴大電子憑證應用，加速地政資訊交換流通，強化資源統合共享，透過網路即時通訊機制，提供線上諮詢服務，並提供地政歷史資料回溯性查詢與列印創新 e 化服務。

2. 執行機關：本部地政司為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暨所轄地政事務所為協辦單位。
3. 計畫期程：97年1月至100年12月。
4. 執行方式：各項應用軟體開發採委外方式辦理，作業環境所需設備由本部招標購置，並酌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處(局)作業所需部分經費。
5. 工作要項：辦理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及地政歷史資料e化服務。
6. 經費編列：98年至101年需3億4,328萬元，全期需4億2,056萬4,000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是

(十三)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1. 計畫目的：透過全面加速建置核心圖資與基礎圖資與相關標準之制訂，加速資料的分享與流通，提供政府單位施政應用與學術界研究分析之基礎，更可提供產業界進行增值應用後產出相關商品，帶動產業商機。此外，針對國土資訊系統相關圖資資料與應用系統，規劃地理資料分享作業與倉儲平台，訂定資料庫整合管理作業規範與資料流通供應機制，以提高資料流通率，進行各項圖資增值與網路服務。
2. 執行機關：本部資訊中心為主辦單位，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協辦單位。
3. 計畫期程：95年1月至104年12月。
4. 執行方式：除全國門牌號碼位置資料庫之建置，係補助縣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皆由本部資訊中心辦理計畫工作之規劃、發包、管理、查核與成果驗收等事宜。
5. 工作要項：
 - (1) 引進ISO國際標準及OGC開放式規格，訂定資料交換標準共同規範，使國內國土資訊系統各資料交換標準之制訂具一致性並符合國際標準規範。

- (2) 完成核心圖資資料標準作業規範與「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建置作業，落實數值資料標準作業規範與建立流通供應共享機制。
- (3) 建立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流通中心維運管理供應機制，逐步達成「國土資訊系統」資料互通、共享與多目標加值應用之目標。
- (4) 輔導縣市政府完成全國門牌號碼位置資料庫之建置，及建立維護更新、流通供應之機制。
- (5) 經由觀摩、訓練、講習、展示及宣導，讓各級政府人員認知及熟悉國土資訊系統，並培訓業務應用規劃人員。
- (6) 定期出版國土資訊系統通訊季刊及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研討會，以現況報導、理念宣導、意見溝通及經驗交流等四大主題為目標，協助國土資訊系統業務之推動。
- (7) 協調督導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業務，透過管考及實地查證工作，了解計畫執行情形、協助解決遭遇之問題，並透過獎勵制度給與適時獎勵，以達成各縣市間相輔相成、彼此激勵之良性競爭。

6. 經費編列：98年至101年需5億9,300萬元，全期需11億9,227萬2,000元。

7. 是否為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是。

五、強化治安治理維護社會安寧（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統合協調聯繫機制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研析與預測整體治安趨勢。

（2）整體治安策略規劃、執行、考核及改善。

(3) 建構整合治安治理平臺，負責治安會議、政策推廣及政策教育訓練。

4. 執行地點：本部警政署。

5. 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二) 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4. 執行地點：全國。

5. 預算規模：1,900萬元。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三) 強化打擊犯罪效能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規劃全力偵辦各類犯罪，降低犯罪率。

(2) 全面掃蕩槍毒案件，遏制組織與暴力行為。

(3) 提升竊盜與詐欺犯罪偵防成效，維護民眾財產安全。

(4) 打擊網路通訊犯罪，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5) 降低婦幼被害機會、維護婦幼安全。

4. 執行地點：全國。

5. 預算規模：無。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四) 提升偵防科技犯罪效能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7年1月至99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建構涉案車輛監控查緝網。

(2) 成立電腦鑑識及科技偵查實驗室。

(3) 購置高科技偵蒐設備器材。

(4) 強化刑事資訊系統安全服務。

(5) 建立犯罪情報分析機制。

(6) 科技偵防人員培育計畫。

4．執行地點：全國。

5．預算規模：4億5,600萬元，全期5億9,324萬3,000元。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五) 整合資通科技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0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建置中華電信NGN核心網路暨IP骨幹網路通訊監察前、後端系統，以利通訊監察內容資料進行解碼、儲存及燒錄，並提供各院、檢、警、海巡、調、憲兵及移民署等治安機關最新最快之通訊監察資料。

執行地點：全國。

4．預算規模：3億959萬7,000元。

5．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六) 檢肅流氓幫派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實施「全國大掃蕩」。

- (2) 實施「不良幫派組合調查」。
- (3) 查訪上市上櫃公司並於股東會派員監控。
- (4) 壓制流氓黑幫公然從事幫派活動。
- (5) 辦理「提升企業對政府防制組織犯罪的滿意度調查」。

- 4. 執行地點：全國。
- 5. 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七) 國際與兩岸合作打擊犯罪

-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在美國、南非、日本、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8國設置警察聯絡官，擴大國際合作打擊跨國犯罪。
 - (2) 兩岸三通因應作為
 - (3) 強化安全監控與預警。
 - (4) 洽請大陸公安即時提供情資。
 - (5) 建立即時通報機制。
 - (6) 建構兩岸治安資訊交換平臺。
 - (7) 擴大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業務編組。

- 4. 執行地點：全國。
- 5. 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八) 深植犯罪預防工作

-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推動異常帳戶預警機制(早期預警機制)。
- (2) 建置「165反詐騙諮詢專線」網頁。
- (3) 加強犯罪預防宣導。
- (4) 擴大金融機構安全檢測。

4·執行地點：全國。

5·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九) 提高刑事鑑識水準—指紋電腦系統汰換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計畫期程：97年1月至99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擴充 NEC 指紋電腦系統資料庫至 1,300 萬份。

(2) 汰換現有 HP/COGENT 系統，該系統內 600 萬筆指紋資料庫，自 97 年至 99 年逐年轉換至 NEC 指紋電腦系統。

4·執行地點：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5·預算規模：98 至 99 年需 6,450 萬元，全期 9,070 萬元。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2) 每半年輔導全國 369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 4．執行地點：全國。
- 5．預算規模：4億5,386萬4,000元。
-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一) 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

-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結合教育部等單位辦理「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打造健康休閒環境，加強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強化校園周邊巡邏及安全維護。
 - (2) 持續推動「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改進方案」，加強外部平台跨部會平台運作及警察團隊合作，落實性侵害案件處理之分工與合作。
 - (3) 建立分級教育制度，發展e化訓練，建立專業人員認證機制，提昇專業能力。
 - (4) 強化員警對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落實執行「警察機關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作為實施計畫」。
 - (5) 定期辦理業務，專責人員工作評鑑。
 - (6) 補足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預算員額數，進而達到編制員額數。

- 4．執行地點：全國。
- 5．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二) 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

-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 2．計畫期程：97年1月至100年12月。
-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結合影像分析技術，廣泛建置整合性之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優質 e 化安全社會環境。
- (2) 以有效的電子監控系統和社區民眾監督能力，結合警察偵防犯罪作為，減少民眾被害恐懼，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形成綿密治安防護網絡。
- (3) 於全國各治安要點，建置與整合錄影監視系統，俾以遠端監控機制，強化預警及輔助犯罪跡證蒐集功能，並藉收犯罪預防與嚇阻效果，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 以警察建置之治安要點監錄系統為基礎，逐次整合其他機關現有供治安使用之系統。
- (5) 以建立錄影監視系統遠端監控機制，並運用網路技術將視訊傳送警察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具有即時監看、儲存歷史影像、即時傳輸與故障即時警示等功能。
- (6) 統一訂定基本規範，確保治安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建置品質及預做系統整合準備。

4．執行地點：全國。

5．預算規模：98 年至 100 年需 15 億 761 萬 9,000 元，全期需 16 億 5761 萬 9,000 元。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是。

(十三) 嚴正防制聚眾脫序行為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嚴密情資蒐報，建全聯繫、協調與指揮機制。

(2) 妥適部署與落實警力訓練，果斷嚴正執法。

(3) 強化媒體聯繫，導正民眾視聽。

4．執行地點：全國。

5．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四) 檢討集會遊行等警察法規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參酌外國立法體例，並考量實務運作經驗及現行政經環境，客觀檢討集會遊行法制。

(2) 因應時代變遷，通盤檢討、研修不合時宜之相關警察法規，健全警察法制。

4．執行地點：本部警政署。

5．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五)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交通執法專業化。

(2) 交通執法科技化。

(3) 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

(4) 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4．執行地點：全國。

5．預算規模：3億1,808萬元。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六) 樹立廉能風紀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以「積極建設」及「有效整頓」之風紀作為，雙管齊下，維護優良警察風紀，形塑「廉能公義」組織文化與形象。
- (2) 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針對肅貪查處、興利防弊、行政效能、服務便民等進行檢討並提出對策。
- (3) 貫徹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落實有關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務等3項防貪登錄工作。
- (4) 積極辦理反貪宣導，主動邀集轄內社區民眾、廠商及業者與會，採用面對面溝通、互動的宣導方式，導正民眾送禮、邀宴及關說等偏差觀念，從行賄端抑制貪瀆不法，有助於消弭警察風紀之誘因。
- (5) 撰寫政風調查專報瞭解問題；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發現問題；舉辦政風座談會緊扣問題；進而從查處及教育導正問題，期能以防貪肅貪並舉之方式，使貪瀆不法獲得有效控制。

4．執行地點：全國。

5．預算規模：由全國各警察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七) 強化反恐機制與應變能力

1．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審查應變計畫，指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強化反恐應變機制運作。
- (2) 反恐課程納入員警常年訓練，強化第一線人員反恐應變知能。

- (3) 配合相關演習，實施兵棋推演、實警演練，提升反恐應變能力。
- (4) 參與恐怖主義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提升反恐專業能力。
- (5) 爭取派員前往友好國家參與訓練或參訪，汲取反恐經驗，並加強國際合作。

4. 執行地點：全國。

5. 預算規模：各警察機關年度預算內勻支。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八) 提升警察人力素質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領

(1) 研擬提高警察特考及基層警察特考人員之應考資格。

(2) 協調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擴大辦理警察回流教育。

(3) 研擬評比及激勵措施，請各縣市警察局推動警察教育提升方案。

(4) 擴大辦理各大學策略聯盟制度。

(5) 協調空中大學辦理警察專班。

4. 執行地點：全國。

5. 預算規模：機關年度預算勻支。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十九) 提升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 計畫期程：98年1月至101年12月。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領

- (1) 採多元化訓練方式，強化警察常年術科體能訓練，鼓勵員警踴躍參與各項有益身心健康活動。
- (2) 精實警察術科技能訓練，並以簡明實用之原則與情境融入之方式，建立標準教範，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以達訓練成效。
- (3) 分層、分級方式編撰警察學科訓練教材，以提升訓練品質。
- (4) 落實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專業能力。

4. 執行地點：全國。

5. 預算規模：1億2,000萬元。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二十) 推動警察機關節能減碳

1. 執行機關：本部警政署。

2. 計畫期程：98-101年度。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領

(1) 推動警察機關落實能源管理，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訂定節能目標，提升節能績效。

(2) 運用每年度節能減少經費支出比例，進行節能設備改善，更新高效率節能設備，提升節電效益。

4. 執行地點：全國。

5. 預算規模：各機關年度預算勻支。

6. 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二十一)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中央警察大學。

2. 計畫期程：99年1月至103年12月。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1) 預計於99年執行綜合規畫作業(含細部設計)，報請上級審議；100年進行工程招標，101至102年

進行施工，103 年進行儀器搬遷與添置、設施購置，竣工、驗收、申請使用執照等。

- (2) 本大樓將依各鑑定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特性，規劃其環境需求，以提昇鑑定實驗室之品質及功能。
- (3) 整合現有之刑事警察學系與鑑識科學學系，設置偵查與鑑識科學教學中心，包含基礎教學教室、教學實驗室及實作教室等，達成培養偵查與鑑識科學人才之目標。
- (4) 本大樓之空間規劃分配上，共分為 8 層樓(含地下 1 樓)，1 樓為鑑識中心(包含各類科鑑定委員會、證物前處理室、證物貯藏室，電腦及網路設備機房室，鏡檢室等設施)，2 至 3 樓為刑事系及鑑識系之系所空間，4 至 6 樓為物理、化學及生物類之實驗室，7 樓為國際會議廳供作大型活動使用，地下 1 樓則為法定停車空間、水箱、消防幫浦室、機電設備空間使用。
- (5) 為因應技術發展需增加實驗儀器設備，所需添購儀器資料，共含：犯罪資料庫分析系統，犯罪資料庫分析系統，網路封包監錄系統設備，影像與視訊處理設備，GC_LC_同位素及相關設備，PCR 設備，掃瞄電子顯微鏡/X-射線能譜分析儀/射擊殘跡分析系統(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E/ENERGY DISPERSIVE SPECTROMETER/GUN SHOT RESIDUE ANALYSIS SYSTEM)，冷凍離心機，純水製造設備，微電腦旋轉切片機等共 10 項。

4．執行地點：本部中央警察大學。

5．預算規模：98 年至 101 年需 5 億 8,667 萬 9,000 元，全期需 9 億 974 萬 3,000 元。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二十二)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中央警察大學。

2．計畫期程：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3．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規劃增建(贈)實彈射擊靶場等訓練場地及相關設備。
- (2) 規劃汰換包括整修學生使用之室、內外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及健身器材等相關體育設施。
- (3) 規劃建構警技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 (4) 規劃裝設綜合警技館空調系統

4．執行地點：本部中央警察大學。

5．預算規模：4億5,796萬元。

6．是否補助地方政府：否。

六、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策略績效目標六之實施計畫）

（一）推動第二期都市更新示範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3．執行方式：

- (1) 本計畫以本部及經建會為共同推動主體，其涉關跨部會之事務或政策需協調事項，提報鈞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及政策小組討論決定，至各案執行機關為各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2) 設定中央重點工作方向，並依據每年度補助預算額度，受理地方政府提案辦理現場勘查及召會研商，確定補助案件及額度。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劃建置更完備之都市更新法令。
- (2) 強化中央推動機制。
- (3) 籌組民營性質之中央都市更新公司。
- (4) 委託專業機構進入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協助整合。

- (5) 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 (6) 擴大建築容積獎勵範圍及簡化審核流程。
- (7) 劃定策略性再開發地區。
- (8) 都市更新納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適用範圍。
- (9) 辦理國際教育訓練與國際交流。
- (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規劃設計、公共設施闢建及地上物清理。
- (11) 基隆火車站及港口水岸更新計畫。
- (12) 高雄市愛河水案再發展計畫。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5 億 7,200 萬元。

7. 服務及工作產出：

- (1) 賡續針對民間參與都市更新之障礙及推動困難，透過法令之修正或訂定，協助予以排除。
- (2) 進一步強化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法令制度及實施機制，以符合都市再發展、都市再生之新理念。
- (3) 為落實執行、審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因重大事變遭受損害、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及配合重大建設發展等迅行劃定之都市更新案，以及民間因地方政府怠於或遲未能處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之 1 規定，訴請中央協處之都市更新案件。中央應儘速研議成立正式都市更新專責單位，並設置中央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 (4) 協助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構）辦理國、公有土地占多數、政府為主且屬公共建設性質都市更新案之招商投資。

- (5) 協助政府於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內優先更新單元，建立公、私部門意見整合平台，並依據共識進行居民更新意願之整合。
- (6) 由中央統一訂定明確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標準，擴大容積獎勵範圍，納入省源、節能、綠建築與無障礙環境…等項目，使都市更新案能儘量達到 1.5 倍法定容積或現況容積加 0.3 倍法定容積之獎勵上限，以落實中央法規對推動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的立法意旨，並回應民間的需求，以加速都市更新事業的實施。
- (7) 由中央統一訂定都市更新標準化作業流程，以有效控制都市更新審核時程，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
- (8) 參考日本經驗，針對大眾運輸場站、水岸、港灣、老舊商業區及配合重大建設發展需要之地區，指定為「策略性再開發地區」，突破現行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限制。其增加獎勵容積之收益，於扣除更新成本後，部分回饋當地都市更新基金，專款供地方政府推展都市更新之用，回饋比例以 40% 為上限，以符合全球大眾運輸導向開發模式 (TOD)，並引導民間充沛資源及活力投入都市更新市場。
- (9) 規劃國際都市更新教育訓練：由本部洽請英、日等先進國家之都市再生專業機構，規劃都市更新專業課程，借鏡國際都市更新發展趨勢、再開發策略及招商技巧，同時將台灣都市更新計畫推向國際。
- (10) 籌辦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INTA) 2009 年會：為提昇我國都市更新規劃、開發、經營及管理經驗及推展國際交流與合作，本部除已成功爭取於台灣舉辦國際都市發展協會 (INTA) 2009 年會，並正與該協會研議後續交流合作事宜。

- (11) 補助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前置作業、更新單元周邊關聯性公共工程闢建、地上物拆除、綠化及保全費用，但不包括用地取得費用。

(二)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8至101年。
3. 執行要項：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污水下水道系統幹線、用戶接管等工程、推動民間投資參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2) 防止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
 - (3) 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達到資源永續經營目的。
 - (4) 提升污水處理率由97年度的43.0%(預估)提升至101年度為55.6%。
 - (5) 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
 - (6) 每年投入300億建設污水下水道，接管率每年提升3%；加強偏遠山區小型污水處理系統建設，確保水源水質。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46億5,010萬元。

(三) 國家公園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2. 計畫期程：97年至100年。
3. 執行方式：本計畫在保育、體驗、夥伴及效能四項策略目標之架構下，主要區分為四大焦點主軸計畫，分述於後：
 - (1) 健全國家公園保育體系。
 - (2) 環境教育深化及生態知識平台建構。

(3) 夥伴關係建立及世界接軌計畫。

(4) 國家公園組織效能提昇。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建立整合規劃與生態彌補機制，尋求開發保育均衡對策。

(2) 推動棲地或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究計畫。

(3) 辦理國家公園數位典藏計畫、資訊及教育訓練中心規劃。

(4) 國家公園設施安全總體檢查、災害搶修復原與整建。

(5) 配合推動「生態旅遊」，提供國民育樂及研究。

(6) 自然資源保育、遊憩據點、戰役與人文紀念地及公共設施用地取得。

(7) 推動成立國家公園署及國家公園法修法完成。

(8) 於東沙島建立「南海生態保育與人文資產國際研究中心」。

5. 執行地點：營建署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6. 預算規模：98年至100年編列132億5,088萬元。

(四) 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執行期程：98年至101年。

3. 執行方式：

(1) 研擬「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草案)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2) 未來則將本方案納入「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檢討修正，並整合於98年度住宅補貼計畫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新婚首次購屋、生育子女換屋，一生2次享2年200萬零利率房貸。98年度至101年度每年計畫辦理4萬戶，共計16萬戶。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13億5,320萬元。

(五)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3. 執行方式：依據行政院核定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目工程計畫分年分期辦理各項工程。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辦理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項目工程計畫目標以4年辦理200項工程。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40億元。

(六) 檢討調整國土及區域計畫相關措施及制度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年。
3. 執行方式：委託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區域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之調整，委託辦理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制制度研究，因應未來區域計畫擬定制度之改進，委託辦理離島區域計畫可行性研究等。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80萬元。

(七) 建構完整海岸管理法令體系及規劃準備作業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至100年。
3. 執行方式：委託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配合海岸法之立法，委託研訂「海岸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計畫許可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海岸管理措施說明書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近岸海域獨占性使用、人為設施興建專案申請及容許使用許可之辦法」；另將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辦理海岸保（防）護計畫模擬規劃作業。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680 萬元。

(八) 台灣國家重要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NGO 團體。
2. 計畫期程：98 至 103 年。
3. 執行方式：建置重要生態資源資料庫、推動濕地生態及地景復育、建置與維護國家重要濕地遠距監測系統、參與國際濕地保育、建立我國重要濕地生態網絡等，期間並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妥善使用與管理濕地與海岸之自然資源，使當地經濟、生態、環境與文化價值得以重生。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建構全台灣海岸及濕地生態環境資源資料庫及其管理系統，必要時進行實地調查，相關內容包括以下 8 項資料庫次系統：
 - a. 水產資源。
 - b. 珍貴稀有動植物。
 - c. 特殊景觀資源。
 - d. 重要文化資產。
 - e. 重要河口生態。
 - f. 其他法規之保護區。
 - g. 基本地形圖。
 - h. 整體資料庫管理運用系統。

(2) 持續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相關作業，經由辦理過程協調整合各界共識，強化濕地環境經營管理措施。

(3) 持續評選「國家重要濕地」、補助地方政府及 NGO 團體進行「國家重要濕地」復育工程，分 4 年至少完成 20 處以上。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經費 7 億 830 萬元（全期 11 億 1,230 萬元）。

7. 服務及工作產出：協助地方逐年完成濕地復育，建構全國濕地生態網絡。

(九)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執行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由本部會商地方政府，依據年度辦理情形，擬訂次年度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住宅補貼作業。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 萬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萬戶、租金補貼 21 萬 6,000 戶，共計 27 萬 6,000 戶。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129 億 332 萬元。

(十) 推動「形塑國土美學—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延續過去十年城鄉風貌運動的精神，第三期中長程之城鄉風貌改造政策設計，著重於中央與地方透過分工，共同創造優質、永續且具未來競爭力的城鄉風貌和國土美學。中央負責以新的課題和任務主題，引導地方政府以及社會集體力量對整體國土美學

之形塑；地方政府則在過去對地方計畫的補助機制上，結合及將要推動之地方的都市更新制度與都市更新基金，逐漸把城鄉風貌計畫，轉化成地方自主性的環境改善與塑造計畫。

4. 工作要項及數量：以「國土空間永續主題引導型」與「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之補助計畫為載體，以「國土城鎮地貌改造」、「城鄉生活空間營造」為主軸，對各種城鄉風貌塑造，以及國土生活環境品質打造的行動，進行不同階段和各種方式的引導及支持。兩項行動計畫方案補助的對象，都將以地方政府為承載的核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1) 辦理「國土空間永續」之主題競爭型提案甄選。
- (2) 辦理「鄉街整體振興」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
- (3) 生態都市示範改造補助計畫。
- (4) 辦理環境景觀總顧問、社區規劃師等專業之經驗交流。
- (5)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80 億元。

(十一)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

2.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辦理台北都會區環河快速道路台北縣側建設計畫工程及台北縣側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完工後將可聯繫省市間橋樑構成台北縣各縣轄市鎮環道系統，並解決交通瓶頸，而有利於改善都市整體交通問題。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辦理台北縣側環河快速道路工程及環快南端銜接點延伸至五重溪段工程興建。

5. 執行地點：台北縣。

6. 預算規模：60 億 644 萬 2,000 元。

(十二)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3. 執行方式：依據行政院核定採競爭型方式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 工作要項及數量：市區道路人行徒步與休閒環境改善、綠帶新增以及現有附屬設施減量等工程約400項。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60億元。

(十三)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2. 計畫期程：98至101年。
3. 執行方式：以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為發展宗旨，從先期調查分析、整體規劃作業、細部設計至實質建設等方式逐步推動，期間並邀集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帶動東部永續發展。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依據東部地區之空間環境與城鄉結構發展條件，北以花蓮市、南以台東市為主要發展核心，並規劃玉里、成功為次核心，結合在地人文特質與景觀資源，透過花東縱谷及海岸二個軸帶、花東山海北環及南環之發展，推動重點城鎮改造規劃設計與觀光發展計畫，建構整體觀光發展網絡並有效利用空間，形塑花蓮市、台東市為東部地區永續生態城鎮之典範。
 - (2) 綜合考量經濟發展與生態保育之目標，建立東部限制發展區環境資料庫，有效管理限制發展地區之環境品質，並建置推動東部國公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並發展開發決策支援系統，作為推動東部永續願景之輔佐工具。
5. 執行地點：花蓮縣、台東縣。

6 · 預算規模：14 億 2,760 萬元。

(十四) 加強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

1 ·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 執行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 執行方式：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料庫」並進行相關研究，並甄選與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成果展。

4 · 工作要項及數量：委外辦理 10 項資訊建置及發布案，並分年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

5 · 執行地點：全國。

6 · 預算規模：2 億 6,435 萬元。

(十五) 配合農村改建方案之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1 ·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暫列）。

2 · 執行期程：98 年。

3 · 執行方式：針對鄉村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外地區）進行興建住宅貸款利息、費用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費用補貼。

4 · 工作要項及數量：辦理興建住宅補貼 600 戶及修繕住宅補貼 4,200 戶。

5 · 執行地點：全國。

6 · 預算規模：3 億 8,092 萬 4,000 元。

(十六) 賡續辦理各部會之住宅業務

1 ·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 執行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 執行方式：統整各部會各類優惠貸款方案之辦理戶數、優惠利率、補貼額度及辦理時程。

4 · 工作要項及數量：賡續辦理以前年度國民住宅、原住民住宅、勞工住宅、公教住宅之貸款利息補貼，共計 21 萬 3,916 戶。

5 · 執行地點：全國。

6 · 預算規模：104 億 192 萬 6,000 元。

(十七) 新市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1 · 主辦機關：本部營建署。

2 ·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 執行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土地，以委託規劃與委託興建等方式進行公共工程之建設，並依「政府採購法」及「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招標及營建管理事宜。

4 · 工作要項：

(1) 加速辦理兩新市鎮已開發區重大基礎公共建設，包括：

a. 淡海新市鎮：臨時鋪面、路燈及號誌工程、軍方設施遷建工程、區外供水設施、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前維護管理暨修繕工作等。

b. 高雄新市鎮：街廓用地既埋垃圾清除作業暨整地工程、三角公園第 2 期工程、公共設施及用地移交前維護管理暨修繕工作。

(2) 加速促銷兩新市鎮待售土地 107.09 公頃（截至 97 年 4 月底止）。

(3) 辦理兩新市鎮都市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新市鎮開發條例研修、都市設計案件審查作業、管線申挖審核作業等。

5 · 執行地點：

(1) 淡海新市鎮：台北縣淡水鎮。

(2) 高雄新市鎮：高雄縣橋頭鄉。

6 · 預算規模：62 億 5,487 萬 9,000 元。

(十八) 辦理耐震能力有疑慮之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3. 執行方式：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賡續推動及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動員演練及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講習等工作。
4. 工作要項：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成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諮詢小組機制，提供技術諮詢、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講習、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動員演練。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億元。

(十九) 辦理我國執照申請流程簡化推動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3. 執行方式：成立協助業者之處理機制及單一窗口，檢討相關法規，建立地方政府簡化建管程序的評鑑機制。
4. 工作要項及數量：中央與地方分別建立協助業者之處理機制及單一窗口，協助地方政府配合檢討相關法規、公告各項作業程序、時間及應備文件，並建立地方政府簡化建管程序的評鑑機制。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無。

(二十) 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

1. 執行機關：全國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7至100年。
3. 執行方式：

- (1) 延伸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化服務範圍，推動至鄉鎮市公所。
- (2) 發展建築物生產履歷系統，建構住宅品質資料庫，並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 U 化服務系統。
- (3) 建立建築物緊急鑑定 M 化系統。
- (4) 建構建築電子證照及建築圖 e 化創新作業，發展電子謄本使用。
- (5) 人員訓練及推廣運用。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全面推動建築管理系統自動化，提升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度與滿意度；建築業者可在全國各縣市方便執業，並因應各縣市政府單行法規與各式申請書表及電子圖說，系統整合建管業務流程，提供網際網路、手機簡訊等多功能管道服務。
- (2) 發展建築物生產履歷，建立建築物「身分證」機制，並建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地理資訊 U 化服務，提供消費者透過無線裝置查詢營業場所安全檢查資訊。
- (3) 建立建築物緊急鑑定 M 化系統，提供建築物利用 GPS 和 GIS 空間定位資料，建立建築物災害潛勢區及救災資源，並結合 PDA 手機、拍照及定位功能，達到救災 M 化作業。
- (4) 推動建築電子證照及建築圖 e 化作業，降低謄本申請使用量，提供線上審圖機制，將紙本圖說減量，減少資料重複數化成本及實體檔案儲存空間及完整性。

5. 執行地點：全國各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公所。

6. 預算規模：98 至 100 年經費 1 億 8,700 萬元（全期 2 億 836 萬 2,000 元）。

(二十一)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1. 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及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97 至 100 年度
3. 執行方式：依據「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實施方針及分工依序辦理，協調相關部會辦理高鐵學研生態村之規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定」之研（修）訂，將生態城市及綠建築評估要項，納入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辦理「建築能源效率提升計畫」及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 66 案。
 - (2) 加強推動綠建築標章或證書評定核發 460 件。
 - (3) 進行各國零碳綠建築資料蒐集、分析及可行性之研究。
 - (4) 辦理「再生綠建材開發與推廣應用計畫」，完成至少 3 件再生綠建材之研發及推廣產製。
 - (5) 辦理生態城市規劃技術及實例比較相關研究等 10 案。
 - (6) 加強推動綠建材標章之評定核發 110 件。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預估約 21 億 7,500 萬元。

(二十二)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 計畫期程：96 至 99 年度
3. 執行方式：依據行政院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及期程，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策略規劃，確立我國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重點發展目標及發展策略，並協調各部會、研究機構及國內公民營單位和學校，以整合資源、提供資訊、及改善整體環境，促進技術及產業之發展。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持續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之運作。
- (2) 智慧化居住空間情境模擬建構。
- (3)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推廣與人才培育。
- (4) 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示範應用發展。
- (5) 探討智慧化居住空間之建築與智慧節能整合應用。
- (6) 促進智慧化居住空間系統建構。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預估約 5 億 5,600 萬餘元。

(二十三)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計畫期程：97 至 100 年度

3．執行方式：

- (1) 進行住宅及社區無障礙及通用化規劃設計、法令研修正相關研究，以據以推動建置無障礙居住環境。(17.2 及 17.3，協辦)
- (2) 辦理國內人體工學、建築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調查，逐步建立本土性建築資料庫。
- (3) 研訂各項無障礙設施設備及材料標準，作為推動無障礙設施設備認證及檢測之基礎。
- (4) 進行無障礙設備認證及材料檢測工作，以提昇設備及材料水準。

4．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完成研究報告 28 案。
- (2) 法令修正建議：計 8 案，如舊有建築無障礙環境改善相關法令研修、騎樓及人行道路無障礙改善

技術手冊、通用化公園設計技術手冊等，以作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參考。

- (3) 推動無障礙設備認證及材料檢測：計 80 件，促進無障礙設備及相關材料之性能水準，提升其經濟效益。
- (4) 研訂無障礙設備及材料標準：計 8 案，如無障礙昇降機、地面材料防滑性能及檢測方法之標準、扶手承载力標準及檢測方法，無障礙衛浴設備標準等，以作為推動設備認證及性能檢測之基礎。
- (5) 建置本土性建築資料庫：進行基礎性研究計 7 案，研界調查行動不便者、高齡者、視障者之特性及人因工學之調查研究。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預估約 6,625 萬元。

(二十四) 都市防災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 計畫期程：98 至 101 年度

3. 執行方式：研究、應用落實、推廣。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發展災害風險管理評估模式，支援防災管理工作。
- (2) 整合導向：震災、洪災、坡地災害在都市防災之整合應用，防災資訊技術與防災規劃及地區防災計畫相結合。
- (3) 強化防災設施規劃成果之應用：以協助地方政府進行防災空間與設施規劃、提供法制修正建議，落實銜接前階段之防災規劃研究成果。
- (4) 防災社區導向：提昇台灣既有(舊)市區、坡地社區防災功能，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展防災理念。

(5) 因應台灣邁向高齡化社會及全球氣候環境變遷，防災工作主客觀環境新型態來臨，拓展新興災害防制技術及制度。

(6) 防災與永續理念與技術之結合與應用。

5·執行地點：本部建築研究所。

6·預算規模：98至101年預估約7,814萬3,000元。

(二十五) 建築防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

1·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度

3·執行方式：自行辦理。

4·工作要項及數量：

(1) 充實建築材料基本火災特性資料，發展探測及滅火新技術，以研發建立火災預防技術。

(2) 配合性能化防火法規與設計需求，發展火災延燒控制、結構耐火創新技術及評估檢證規範，並研發結構火害後修復技術。

(3) 加強人命安全保障，發展提昇避難行動安全與順暢性防火、煙控技術。

(4) 加強建築材料、構件、消防物品與設備驗證能力，發展性能設計與驗證技術，發揮防火實驗中心功能。

(5) 提升建築防火實驗設施營運產能，推動產學合作研發與技術服務之發展。

5·執行地點：本部建築研究所。

6·預算規模：1億690萬元。

(二十六) 推動綠建築與永續環境科技研發

1·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計畫期程：96至99年度。

3·執行方式：

- (1) 辦理綠建築與永續環境創新科技研發，包括建築節能、實驗驗證與檢測服務、室內環境控制、建築減廢、敷地生態環境、推動生態社區與生態城市等主要研究工作。
- (2) 推動綠建築產業發展、國際接軌與市場推廣。
- (3) 運用國家性能實驗中心設施建立相關檢測標準及資料庫。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辦理綠建築科技研發相關研究案，每年至少 12 件，技術服務 135 件以上。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預估約 1 億 2,517 萬元。

(二十七) 建築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 計畫期程：96 至 99 年度

3. 執行方式：自行辦理及產學合作。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1) 建築物地震災害防制研究：包括建築物耐震設計與施工及相關規範、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建築組構件與材料之實驗研究等，並賡續推動建築物耐震標章制度。

(2) 建築自動化：包括資訊科技應用於建築產業之研發、開放式建築技術等，並賡續維護資訊與資料庫系統。

(3) 風工程科技應用整合：包括風力規範修訂研究、風洞實驗技術發展、環境風工程與其他相關研究等，並賡續提供業界有關風雨與風洞試驗之檢測服務。

(4) 創新營建材料研發：包括營建材料新技術之研發與應用、營建材料評鑑與規範標準之研究、營建材料資訊系統及其他相關研究等。

5. 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8至101年預估約2億1,300萬元。

(二十八)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

1·執行機關：本部建築研究所。

2·計畫期程：96至99年度

3·執行方式：自行辦理及產學合作。

4·工作要項及數量：

(1) 發展建築產業生產製造及營造施工階段 RFID 之創新應用。

(2) 辦理建築生命週期 RFID 技術整合應用及建構 RFID 建築示範屋。

(3) 探討 RFID 於建築節能之應用。

(4) 研擬 RFID 於居家、公眾之建築永續性整合技術架構。

(5) 發展 RFID 於建築使用維護階段之設施管理應用。

(6) 結合建築本體與智慧生活空間，探討 RFID 與無線感測網路在開放式智慧化生活空間整合應用。

5·執行地點：全國。

6·預算規模：98至101年預估約1億5,842萬5,000元。

(二十九) 強化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機制

1·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3·執行方式：

(1) 配合總統政見：「20.10 紮根環境教育，愛家園顧台灣」內容，推動「物業管理條例」立法乙項，先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辦理「物業管理服務業法」草案之研究，預定本(97)年底完成研究。

(2) 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成果，辦理後續作業。

4. 工作要項及數量：配合總統政見：「20.10 紮根環境教育，愛家園顧台灣」內容，推動「物業管理條例」立法，落實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員與物業管理企業的制度化作業服務關係，從基層發揮推動永續社區發展的關鍵角色與功能。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800 萬元。

(三十)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營建署。
2.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委託辦理。
4. 工作要項及數量：「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及土方銀行輔導計畫」，為一延續性計畫，以維持全國性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資訊交流網路系統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運作，促進公共工程間土石方交流，講習宣導及資訊實務訓練，提供各單位之資訊服務，以落實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多元再利用。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2,000 萬元。

七、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七之實施計畫）

(一) 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4 年中程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消防署。
2.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充實化學災害搶救車輛、裝備及器材；加強搶救人員專業訓練、提昇搶救技能；舉辦重大化學災害搶救示範演習。
4. 工作要項及數量：
 - (1) 購買化學災害處理車輛 10 輛。

(2) 購買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320 套。

(3) 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 6,480 人次。

(4) 辦理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搶救示範演習 4 場次。

5. 執行地點：化學災害處理車、化學災害搶救個人防護裝備器材 2 項，由本部消防署執行購置及配發作業；化學災害搶救專業訓練之基礎、進階及指揮官等訓練由本部消防署規劃辦理；另外，基礎複訓及進階複訓等訓練及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搶救示範演習部分由本部消防協調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辦理。

6. 預算規模：3 億 7,450 萬元。

(二) 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消防署暨所屬各港務消防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局、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2. 計畫期程：95 年至 98 年。

3. 執行方式：由本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依比例，每年度編列預算，購置計畫內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4. 工作要項及數量：計畫充實義勇消防組織之裝備器材包含消防衣裝備、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調節器）、空氣呼吸器氣瓶含背架、強力照明燈、三叉撬棒、救生防寒衣裝備、撐拉剪油壓破壞工具組、圓盤切割器、紅外線熱探測槍、無線電對講機及個人救護裝備等各項協勤裝備器材。

5. 執行地點：計畫核定縣市。

6. 預算規模：98 年度 1 億 5,124 萬 3,000 元（全期 6 億 6,248 萬 6,000 元）。

(三)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消防署暨所屬各港務消防隊、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台北縣政府消防

局、台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2. 計畫期程：97 年至 100 年。
3. 執行方式：由本部消防署及各地方政府依比例，每年度編列預算，購置計畫內各項救災裝備器材、教育訓練及保險。
4. 工作要項及數量：本計畫分 4 年執行，包括充實全國各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進階訓練裝備器材，另採評鑑擇優補助民間救難團體所需裝備器材，並強化其教育訓練，同時給與投保防救災意外險。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0 年經費 4 億 4,085 萬 4,000 元（全期 5 億 8,671 萬 4,000 元）。

（四）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消防署。
2. 計畫期程：91 年至 99 年 6 月止。
3. 執行方式：計畫分土地撥用、用地變更、開發工程暨建築與模擬設施工程等四階段進行開發建置。
4. 工作要項及數量：預計興建專供災害防救教育、實體訓練基地，其中建築物硬體方面將規劃建置 7 棟獨立建築物及 66 處特殊災害搶救訓練場。該中心完成後，每日最高可提供訓練人數約達 2,910 人（需住宿者最高為 732 人）同時進行訓練。
5. 執行地點：南投縣竹山鎮社寮地區。
6. 預算規模：98 至 99 年經費 3 億 684 萬 6,000 元（全期 23 億 6,560 萬 2,000 元）。

（五）維繫飛機妥善率四年中程計畫（草案）

1. 執行機關：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2.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3. 執行方式：每年維繫飛機妥善率達 60% 以上，以順遂空中救災、空中救難、空中救護、空中運輸、空中觀測與偵巡任務。
4. 工作要項及數量：遴派優秀機務人員出國訓練，在國內辦理初、中、高級維護訓練，定期召開飛機維護計畫檢討會議，預先籌措飛機料件，持續商維，規劃國外原廠或合格維修廠商派駐技術代表或技術小組。
5. 執行地點：台北縣、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花蓮縣、台東縣。
6. 預算規模：18 億 9,861 萬 8,000 元。

(六) 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中程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空中勤務總隊
2. 計畫期程：95 至 100 年。
3. 執行方式：採購新型高性能直升機，以強化空中救災、空中救難、空中救護、空中運輸、空中觀測與偵巡任務能量。
4. 工作要項及數量：依據任務需求及本島地形，以 30 分鐘內能到達災區之原則規劃，購置兩種不同任務型式之直升機，配置在北、中、南 3 大區域，支援各地區陸上及海上空中救災、救難、偵巡及反恐等任務，建立起全天候、立體化與高度機動的空中救災部隊。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經費 33 億 9,792 萬元（全期 59 億 5,200 萬元）。

八、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策略績效目標八之實施計畫）

(一) 推動「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2. 計畫期程：持續性計畫。
3. 執行方式：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得委由下級機關或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

4. 工作要項：以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為對象，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種籽研習班及推廣多元文化活動、生活適應宣導等。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101 年經費 4,358 萬 8,000 元

(二)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

1. 執行機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計畫期程：97 至 99 年度。
3. 執行方式：以公開招標委外或自行辦理方式執行。
4. 計畫內容要項：
 - (1) 新設收容所 2 所。
 - (2) 設置人口販運被害人庇護安置處所 11 處。
 - (3) 每年辦理 3 場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
 - (4) 整合各部會資源，透過多元管道加強預防宣導。
 - (5) 結合 NGO 非政府組織，積極參與國際交流。
 - (6) 安全將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境)。
5. 執行地點：全國。
6. 預算規模：98 至 99 年經費 2 億 6,782 萬 6,000 元（全期 3 億 6,423 萬 6,000 元）。

(三) 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

1. 執行機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計畫期程：99 至 101 年度。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利用無線射頻識別系統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相關技術及產品，結合指紋、影像辨識及現有電腦查驗功能，建置無人快速通關查

驗臺，達到節省人力、快速通關及入出境安全兼顧之目標。

(2) 分階段建置：

- a. 民國 99 年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二期航廈之入、出境大廳，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櫃檯各 8 座，合計 16 座。為方便旅客走自動通關，需建制旅客註冊服務櫃檯，全國 25 個縣市服務站（其中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台中市及高雄市為 2 套，其餘 1 套，合計 30 套）及桃園國際機場一、二期機場入出境（一、二期航廈出境入境各一套，合計 4 套），總計 34 套。
 - b. 民國 100 年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期航廈之入、出境大廳，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櫃檯各 8 座，合計 16 座。另高雄小港機場入、出境大廳，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櫃檯各 4 座，合計 8 座。高雄小港機場入出境，建立旅客註冊服務櫃檯 2 套。
 - c. 民國 101 年全面於桃園國際機場一、二期航廈入、出境查驗大廳，各建立 8 座無人查驗快速通關櫃檯，合計 32 座。
 - d. 三年共建置 72 座(桃園一期航站出境、入境各 16 座、桃園二期航站出境、入境各 16 座，高雄小港機場入、出境各 4 座)。
4. 執行地點：桃園機場及高雄小港機場，另台中、台東、花蓮、金門及馬公機場，因其機場主客觀環境尚未完備，因此無建置無人查驗快速通關櫃檯需求。
5. 預算規模：99 至 101 年經費 2 億 9,630 萬 4,000 元（全期 2 億 9,630 萬 4,000 元）。

(四)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1. 執行機關：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2. 計畫期程：98 至 101 年度。
3. 執行方式及工作要項：

- (1) 辦理「國境線監控訓練講習」：每半年辦理「國境線監控訓練講習」，強化國境線監控工作與增進執行監控同仁實務經驗，落實國境線監控之執行，以維護國境安全。
- (2) 辦理「外語訓練」：每季辦理「外語訓練」，激發同仁學習英語之意願與興趣，除使同仁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外，並進而提升服務品質與外籍人士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之查處。
- (3) 辦理「國境線面談教育講習」：每半年辦理「國境線面談教育講習」，強化國境線面談勤務工作與增進執行面談同仁實務經驗，並加強風紀案例教育，落實面談之執行，以維護國境安全。
- (4) 辦理「證照辨識講習」：每季辦理「證照辨識講習」，針對各國護照真偽辨識、冒用、冒領護照辨識要領及近期案例分析，強化第一線證照查驗人員辨識技能，落實國境安全管理工作。
- (5) 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每年辦理「國境管理研討會」，例如針對國境管理措施、人蛇查緝及證照辨識等議題，邀集各相關單位研討，促進國境安全維護之交流，確保我國國境之安全。
- (6) 配合開放大陸觀光客來台之服務量能：配合大陸觀光客來台人數增加辦理人力請增，並依據開放之機場港口增設查驗通關設備，以因應大陸觀光客來台政策開放相對俱增之業務量，提昇服務品質。

4．執行地點：全國各國際機場及各港隊。

5．預算規模：259萬5,000元。

伍、內政部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1、落實民主政治提升民政服務	2743	3900	4000	4050	4100	950	16050	19743				
1.1 提升地方自治量能	1143	300	300	300	300	0	1200	2343				◎
1.2 完備公民參政法制，建立政黨公平競爭及政治清明環境	0	200	200	200	200	0	800	800				◎ 總統政見 5.3; 總統政見 6.3
1.3 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100	2400	2550	2600	2650	0	10200	11300				◎
1.4 創新殯葬改革，健全	500	700	700	700	700	700	2800	40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殯葬法制，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1.5 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及清理	0	300	250	250	250	250	1050	1300			◎	
2、強化戶役政效能及便民服務	805882	1597590	1671887	1680551	3012499	4512649	7962527	13281058				
2.3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00	600			◎	
2.5 加強戶政人員培訓業務	1450	1450	1450	1450	1450	1600	5800	8850			◎	
2.6 嚴密役男徵兵處理計畫	242939	255725	265000	265000	265000	265000	1050725	1558664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2.7 落實一般替代役工作計畫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5200	7800			◎	
2.8 役政教育計畫	845	845	845	845	845	845	3380	5070			◎	
2.9 賡續辦理研發替代役制度	0	783405	783405	783405	783405	783405	3133620	3917025			◎	經費由研發替代役基金支應
2.10 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及參與公益服務計畫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6400	9600			◎	總統政見 17.6
2.11 辦理役男及其家屬生活扶慰計畫（補助地方計	239332	21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10000	1249332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畫)												
2.12 縮短役男役期折抵及核發退役證明書時效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1600	2400			◎	
2.13 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	224916	208399	208399	208399	208399	208399	833596	1266911			◎	
2.14 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	58000	60000	0	0	0	0	60000	118000			◎	
2.15 親等關係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0	24366	0	0	0	0	24366	24366			◎	計畫報院中尚未核定
2.16 新一代戶役政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0	0	115000	115000	1500000	3000000	1730000	4730000			◎	計畫研擬中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2.17 自然人憑證發證及應用推廣計畫	35000	50000	94388	103052	50000	50000	297440	382440	◎			
3、建立公義與永續的福利體系	12093124	44377240	42853026	42853026	42853026	42860319	172936318	227889761				
3.1 推動國民年金制度	7876104	39742337	38094246	38094246	38094246	38094246	154025075	199995425			◎	總統政見 17.2
3.2 推動國民年金監理制度	0	5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6000	33000			◎	總統政見 17.2
3.3 辦理低收入戶自立脫貧方案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0000	15000				總統政見 5.8; 總統政見 16.9; 總統政見 17.4
3.4 提供急難民眾短期經濟紓困(補)	370000	47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970000	2840000			◎	總統政見 17.4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助地方計畫)												
3.5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補助地方計畫)	1481462	1468123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1560000	6148123	9189585			◎	總統政見 16.4; 總統政見 17.1
3.7 推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關懷服務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168000	252000				總統政見 17.5
3.8 推動高風險個案關懷輔導服務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480000	720000				總統政見 17.1; 總統政見 17.6;
3.9 提供發展遲緩早期療育補助(補助地方計畫)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90090	360360	540540				總統政見 17.3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畫)												
3.10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補助地方計畫)	140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1530000	6120000	9050000			◎	總統政見 18.1
3.11 建立社區初級預防照顧服務體系(補助地方計畫)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960000	1440000			◎	總統政見 17.2
3.12 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	35992	35992	35992	35992	35992	35992	143968	215952			◎	總統政見 17.3
3.13 保障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補助地	320196	528698	528698	528698	528698	593991	2114792	3028979			◎	總統政見 17.3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方計畫)												
3.14 推動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40000	50000			◎	總統政見 13.12; 總統政見 17.5
3.15 推動婦女培力計畫	53000	48000	48000	48000	48000	0	192000	245000			◎	總統政見 13.2; 總統政見 13.9
3.16 提升113婦幼保護專線服務品質	4978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150000	237280			◎	總統政見 16.7; 總統政見 17.7
3.17 強化加害人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補助地方計畫)	2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28000	37000			◎	
4、建構優質的國	3036372	1763427	2027423	1292358	1198804	2718586	6282012	12036970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土管 理與 利用												
4.1 我國大陸 礁層調查計畫	493544	231300	422571	0	0	0	653871	1147415	◎			總統政見 12.1; 中長程計畫 註：視實際辦理情形，於100年以後辦理後續管理維護計畫
4.2 行政區 域管理資 訊整合服 務計畫	8000	8000	10000	10000	12000	36000	40000	84000	◎			
4.3 臺灣省 國有林班 地地籍測 量及土地 登記第2 期修正計 畫	430910	125341	0	0	0	0	125341	556251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4.4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19447	30517	127479	108775	27941	138749	294712	452908			◎	中長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
4.5 高精度及高解析度數值地形模型後續應用計畫	140571	43440	0	0	0	0	43440	184011		◎		
4.6 國家測繪發展計畫	37941	156894	248390	207700	224300	0	837284	875225	◎			
4.7 地籍圖重測計畫	1102374	499695	469763	469763	469763	1336237	1908984	4347595				
4.8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系統建置及營運計畫	127287	50000	40000	40000	30000	90000	160000	377287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4.9 圖解數 化地 籍圖 整合 建置 及都 市計 畫地 形圖 套疊 計畫	105094	115000	115000	128000	128000	384000	486000	975094				
4.10 測繪 科技 發展 計畫	56648	28700	31000	0	0	0	59700	116348				
4.11 農村 社區 土地 重劃 六年 (98 至 103 年 度) 計畫 (補 助地 方計 畫)	0	99000	197800	182800	256800	571600	736400	1308000	◎			
4.12 地政 服務 即時 通計 畫	77284	129540	124420	89320	0	0	343280	420564				
4.13 國家	437272	246000	241000	56000	50000	162000	593000	1192272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地理資訊系統計畫 (補助地方計畫)												
5、強化治安治理維護社會安寧	485193	1079863	1489841	1238142	485453	347814	4293299	5126306				
5.2 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	0	4750	4750	4750	4750	4750	19000	23750			◎	
5.4 提升偵防科技犯罪效能	137243	199370	256630	0	0	0	456000	593243			◎	
5.5 整合資通科技	0	163930	76529	69138	0	0	309597	309597			◎	
5.9 提高刑事鑑識水準—指紋電腦系統	26200	42393	22107	0	0	0	64500	9070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汰換												
5.10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61080	113466	113466	113466	113466	0	453864	614944			◎	
5.12 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	150000	503354	476355	527910	0	0	1507619	1657619	◎			
5.15 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0	22600	121160	118660	55660	0	318080	318080			◎	總統政見 1.5; 總統政見 2.11
5.19 提升警察常年訓練效能	1067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20000	120000	150670			◎	
5.21 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興建計畫	0	0	22384	317718	246577	323064	586679	909743			◎	
5.22 充實警察應用體技	0	0	366460	56500	35000	0	457960	457960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教學設施計畫												
6、推動優質永續節能減碳建設	177695560	46834274	52861131	59767987	52606767	160223191	212070159	549988910				
6.1 推動第二期都市更新示範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577900	640000	602000	640000	690000	300000	2572000	3449900			◎	總統政見 1.7; 補助地方政府
6.2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54827330	19842400	21291900	26520300	26995500	50634100	94650100	200111530	◎			總統政見 1.12; 總統政見 20.8; 補助地方、促參計畫
6.3 國家公園計畫	1635197	3319175	4539475	5392230	0	0	13250880	14886077	◎			總統政見 12.2
6.4 青年安心成家專案	0	2716000	5432000	6212400	6992800	36819620	21353200	58172820	◎			總統政見 17.1; 101年度以後經費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需求係以未來無新增計畫為計算標準。
6.5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19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4000000	49000000	◎			總統政見 21.7; 補助地方政府
6.6 檢討調整國土及區域計畫相關措施及制度	8000	2800	0	0	0	0	2800	10800			◎	總統政見 20.1
6.7 建構完整海岸管理法令體系及規劃準備作業	2450	1300	3500	2000	0	0	6800	9250			◎	總統政見 12.3; 總統政見 12.13; 總統政見 20.1;
6.8 台灣國家重要濕地	0	100300	220000	204000	184000	404000	708300	1112300	◎			補助地方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復育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6.9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431000	2225163	2893780	3560583	4223794	32023479	12903320	46357799	◎			總統政見13.2;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係以未來無新增計畫為計算標準。
6.10 推動「形塑國土美學—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21371400	1600000	1900000	2200000	2300000	6000000	8000000	35371400			◎	補助地方政府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6.11 台北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整體發展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22373633	3000000	2000000	1006442	0	0	6006442	28380075	◎			補助地方政府
6.12 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6000000	8900000	◎			補助地方政府
6.13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0	256100	440000	435000	296500	0	1427600	1427600	◎			補助地方
6.14 加強	30000	95850	65500	65500	37500	0	264350	294350	◎			補助地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的建置及發布(補助地方計畫)												方政府
6.15 配合農村改建方案之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	780840	380924	0	0	0	0	380924	1161764	◎			101年度以後經費需求係以未來無新增計畫為計算標準。
6.16 賡續辦理各部會之住宅業務	2915160	2841880	2674697	2517268	2368081	25311000	10401926	38628086	◎			
6.17 新市鎮重大公共設計畫	50313631	1398652	2216102	2552421	87704	72165	6254879	56640675	◎			以新市鎮開發基金編列之已開發區開發需求為估列基準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含成本與費用)。
6.18 辦理耐震能力有疑慮之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277000	42750	50000	50000	50000	250000	192750	719750			◎	補助地方政府
6.20 建築管理資訊深化服務	21362	63000	62000	62000	0	0	187000	208362	◎			
6.21 生態城市綠建築推動方案	302725	525000	6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2175000	2977725	◎			總統政見 2.10; 總統政見 20.2; 總統政見 20.3; 總統政見 20.8; 本案經費經建會僅核定至 100 年度, 101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以後為預估經費。
6.22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發展計畫	167720	115000	132800	146200	162000	178200	556000	901920		◎		總統政見 2.15;
6.23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8830	9250	15000	20000	22000	24000	66250	99080		◎		總統政見 17.2; 總統政見 17.3;
6.24 都市防災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計畫	17305	18130	19037	19988	20988	22037	78143	117485		◎		
6.25 建築防火科技研發與推廣應用	22986	24080	29520	26000	27300	28700	106900	158586		◎		
6.26 推動綠建築與永續環境	53744	26970	29670	32630	35900	39490	125170	218404		◎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科技研發												
6.27 建築產業技術發展計畫	90721	45800	50400	55600	61200	67400	213000	371121		◎		
6.28 無線射頻辨識(RFID)於建築產業之應用計畫	61626	36750	36750	40425	44500	49000	158425	269051		◎		
6.29 強化公寓大廈物業管理服務機制	0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8000			◎	總統政見 20.10;
6.30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回收處理與資訊交流總量管制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0	20000	25000	◎			總統政見 20.9;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計畫												
7、強化防救災與空中支援效能	5269939	1017805	2555672	2405443	591061	0	6569981	11839920				
7.1 提升化學災害搶救能力4年中程計畫	0	106125	106125	81125	81125	0	374500	374500			◎	
7.2 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511243	151243	0	0	0	0	151243	662486			◎	補助地方政府
7.3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4年中	145860	150439	150710	139705	0	0	440854	586714			◎	補助地方政府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程計畫 (補助地方計畫)												
7.4 消防署訓練中心計畫	2058756	169496	137350	0	0	0	306846	2365602			◎	
7.5 維繫飛機妥善率四年中程計畫(草案)	0	440502	462527	485653	509936	0	1898618	1898618			◎	
7.6 充實消防救災及海空偵搜反恐直升機中程計畫	2554080	0	1698960	1698960	0	0	3397920	5952000				
8、重視移民人權加強移民輔導	107307	109340	283410	106190	112238	11762	611178	730247				
8.1 推動	10897	10897	10897	10897	10897	10897	43588	65382			◎	總統政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8至101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社會發展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補助地方計畫）」												見 13.4; 總統政見 16.8; 補助地方政府
8.2 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	96410	97578	170248	0	0	0	267826	364236			◎	
8.3 建立無人查驗快速通關系統	0	0	101400	94428	100476	0	296304	296304			◎	
8.4 提升證照查驗效能	0	865	865	865	865	865	3460	4325			◎	總統政見 2.2;
9、其他	0	48821417	58217783	51992719	57898935	0	216930854	216930854				
總計	199496120	145604856	161964173	161340466	158762883	210675271	627672378	1037843769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1.5 推動祭祀公業及神明會土地申報及清理	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作業	本部地政司
2.3 加強教育程度查記	自然人憑證計畫	網路連結為民服務。	本部資訊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
6.23 全人關懷建築科技計畫	整體住宅政策（97年開始推動） 「人口政策」（97年開始推動） SRB-20030109000001A1 建立本土高齡及失能者人體計測資料庫	無障礙住宅及居住環境 高齡者住宅及社區環境 本土高齡及失能者人體計測資料庫	營建署、社會司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